上海特別市政府

市政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央圖書館藏

秘書處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市政公報第三十期目錄

自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命令

委任令 第二二九號至第二五七號……一

訓令

令衛生局 一件 爲令仰加緊防疫工作並籌防範辦法仍隨時具報由……六

令公安局 一件 爲據公用局呈請編釘門牌辦事處移交公安局續辦令仰遵照由……七

令上寶原有款產監委會 一件 爲市政會議議決關於應劃歸本府部分之上寶兩縣積穀款產照市縣區域比例劃歸本府保管至救濟糧荒必需之款由財政社會兩局會同商籌分令遵照辦理具報由……八

令寶山縣 一件 爲楊行區隸屬問題令仰查案具復由……一一

令港務局 一件 爲土地局呈與和興碼頭公司訂立承租浦東周家渡岸綫一案應准用印給執令仰遵照由……一二

令公安局各區市政委員 一件 爲飭查淞滬保衛團組織情形及經費概況詳細具報由……一二

令衛生局 一件 爲商整會轉請核准將閘北新宰牲廠改歸肉商集資承辦令仰將詳細情形連同該局辦理經過聲復以憑核辦由……一三

令各局各區本府第一科 一件 爲通令編制十八年度詳細預算送府審核公布由……一五

令公安社會局 一件 爲令仰會同查明五金水菓攤販請求維持營業一案由……一六

令財政局一件　爲據公安局呈爲請撥第八期學警分發服務經臨各費准將臨時費照撥令仰遵照由……一六
令公安局一件　爲奉行政院令飭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轉飭照辦由……一八
令公用局一件　爲抄發鋼鐵機業分會請豁免國貨廣告稅則原呈令仰查明具復由……一九
令公用局一件　爲行政院令全國民營電氣事業在中央未公布辦法以前不得逕行處分令仰知照由……一九
令社會局一件　爲平民住所劃歸該局主管管理員由主管局委派規則另擬呈核由……二〇
令公安局一件　爲行政院令轉飭禁烟禁賭禁娼令仰遵照辦理由……二一
令公安局一件　爲社會局呈復福康押店案經過情形令仰該局遵照查封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由……二二

指令

令公安局一件　爲呈報五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份止經收火案保險費內提捐數目由……二四
令公用局一件　爲轉呈閘北水電公司設置公共龍頭零售飲料規則祈鑒核示遵由……二五
令公用局一件　爲慶甯寺與周家嘴間暨董家渡對江輪渡急須實現市辦檢陳意見請先撥款舉辦由……二六
令公用局一件　爲呈報辦理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註册經過情形並檢同註册製備費支出計算書仰祈備案核銷由……二八
令財政局一件　爲呈報市西房捐已經派員自秋季起征由……三〇
令公安局一件　爲呈報第八期學警擬於畢業後作爲增設警額分配各區所服務請核示由……三一
令財政局一件　爲籌劃中山路收用土地補償費請核示由……三三
令衛生局一件　爲開呈主管呆豬熬油廠辦法祈核示祇遵由……三四

令港務局一件　爲抄呈與奉化柴炭船業工會所訂承租岸綫合同請鑒核准予蓋印給執由……三七
令社會局一件　爲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後外僑所辦事業是否遵照辦理及本市暫行規則是否廢止現未註册之團體如何處置請核示由……三九
令社會局一件　爲擬議本市典當營業規則第三條暫准通融辦理請核示由……四〇
令衛生局一件　爲呈報化驗五洲藥房非洲樹皮丸結果情形由……四二
令社會局一件　爲轉呈糧食委員會平定米價辦法並第六次常會提案及決議錄由……四二
令公安局一件　爲呈報三區二所籌設臨時防疫診療所情形請鑒核由……四四
令公安局一件　爲呈報改編警隊實施辦法請核示由……四五

法規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組織細則……五〇
修正上海特別市征收房捐規則……五二
修正上海特別市取締汽車罰則……五四
修正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五九
修正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六七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綫電匠及學徒規則……八一
上海特別市吳淞江渡船執照規則……八二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一件　爲呈請轉咨立法院將各種土地法規迅予厘訂頒布由……八五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一件　爲呈請轉行立法院將前擬築路征費章程迅予核准以利路政由……八六

呈行政院　一件　爲轉呈救濟華茶辦法祈核示由……八七

呈行政院　一件　爲轉呈糧食委員會議決改訂糧食進口稅案請採擇施行由……九〇

咨

咨軍政部　一件　爲江蘇省政府咨送吳淞烈士劉元俊爲國捐軀事略咨請核辦由……九二

咨內政部　一件　爲社會局呈復依限辦竣田租額數等調查表咨請查照由……九三

咨交通部　一件　爲社會局呈復郵務工會會所遷出局外情形轉咨查照由……九四

函

函江蘇交涉公署　一件　爲據公用局呈報徐家匯天主堂房屋抗納門牌費函送編釘門牌規則等請向該管領事嚴重交涉責令遵章繳納由……九五

函淞滬警備司令部上海特別市執委會　一件　爲函知檢驗浦江划船請予隨時協助由……九六

佈告

一件　爲閘北自來水裝表糾紛一案規定折衷辦法令仰遵守由……九九

批示

批湖社委員會　一件　爲擬將壽聖菴屋基改建湖社並築英士紀念堂懇准備案並請轉咨臨時法院查照由……一〇一

批本市碼頭工會整委會　一件　爲呈請保護各碼頭協助辦理登記人員以利進行由……一〇一

批閘北房產聯合會等　一件　爲訴閘北水電公司取消包水制契約請飭緩議由……一〇二

批文記絲織工會　一件　爲廠方反抗仲裁裁決請求強制執行由……一〇三

批烟兌職工會　一件　爲請飭租界資方履行改良職工待遇條件由……一〇三

批伶界聯合會　一件　爲請豁免房捐由……一〇四

市政會議議決錄第一三〇次……一〇五

附錄

(一)專件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處理閘北自來水表糾紛意見書)……一〇七

(二)市政要聞……一一四

市政公報

命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令

委任令第二二九號至第二三二號

茲委任崔錦華 陸賓瑾 焦福謙 黃思詳爲本特別市公安局第一二三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二三三號至第二三六號

茲委任劉倫 黃子誠 易瓚仁 郭成垓爲本特別市公安局督察處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三七號

茲委任孫家齊爲本特別市衛生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三八號

茲調第一科科員陳天騄到參事室辦事此令

委任令第二三九號

茲調委陳克成爲本府助理祕書仍派在第五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四〇號第二四一號

茲調任王姚　喬虞爲本特別市財政局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二四二號

茲委任趙永傳爲本特別市財政局市東稽徵處主任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四三號

茲委任李大超爲本特別市教育局督學此令

●委任令第二四四號

茲委任白亮采爲本特別市衛生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四五號　第二四六號

茲委本特別市港務土地局第一科科長歐陽森范永增兼任地產評價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四七號

茲派本特別市工務局技正譚文慶兼任該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委任令第二四八號

茲委本特別市工務局技正莫衡兼任該局第五科科長此令

委任令第二四九號

茲調任楊懋棠爲本特別市公安局副督察長此令

委任令第二五〇號

茲委任林英楣爲本特別市公用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二五一號

茲委任本特別市工務局技正胡樹楫兼充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祕書此令

委任令第二五二號至第二五四號

茲委任吳之翰　文永闇　曾國霖兼充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第二五五號

茲委任歐陽維一爲本特別市工務局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委任令第二五六號第二五七號

茲委任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袁良兼任王世和為本特別市警察大隊大隊長附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訓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五二號

令衛生局

爲訓令事案據公安局局長袁良呈稱竊查前因浦東區楊家渡一帶發生時疫死亡頗多曾經塡具社會情況日報表報告並函請衛生局派員前往視察防範在案旋准衛生局函復已派員前往與第三區第一所所長接洽並派衛生巡長一名暫往該所轄境會同警察按址前往各患者居所指示消毒及預防方法一面復經派員爲附近居民注射防疫苗並分給霍亂預防法等印刷品以資預防等因到局茲復據第三區及第三區第一所第二所先後報稱浦東爛泥渡楊家渡及三井十八間一帶居民自本月八日起至十三日止因患虎列拉時疫病逐日死亡者又有七十餘人之多除一面令飭地保鳴鑼警告居民速將浮厝棺木埋葬並禁止飲食舖戶出售不潔食品以重衛生一面邀請醫士爲居民注射防疫針外又復購備防疫藥水數十打分給各戶備用種種設施已無力不盡但疫病迄未稍減爲此呈請轉函衛生局迅籌防患方法以重民命至職區所內外部各官警每人均經注射防疫針以免傳染各等情前來查時疫傳染至深可慮自應亟籌防範辦法以免蔓延除再函請衛生局加派職員前往施救及指示預防方法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長鑒核等情據此查虎列拉爲傳染極速之症浦東一帶既已發現至爲可慮合亟令仰該局對於防疫一節應卽加緊工作並速籌防範辦法以免蔓延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五三號

令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據公用局呈稱爲呈復瑞康里未釘門牌原因附陳編釘門牌辦事處結束移交日期仰祈鑒核示遵事局長前奉面諭據公安局袁局長報稱狄思威路瑞康里地屬華界尚未釘有本市門牌飭速編釘等因當飭查復瑞康里在狄思威路歐嘉路橋堍狄思威路B一一五七號門前河浜有大界石一塊迤東爲租界迤西爲越界築路故前次編釘狄思威路新門牌即自B一一五七號起編爲七六三號迤西至北四川路口止共九〇四塊瑞康里內房屋大部份屬於華界當經一併編入並呈奉張前市長以越界築路關係派市政府前助理祕書陳俊德負責與公共租界工部局捐務處交涉派員於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會同職局換釘人員及財政局滬北稽征處代表公安局五區二分所長警等前往編釘首自瑞康里著手乃職局換釘工人朱阿毛方桂生兩名忽爲狄思威路捕房拘去雖經陳助理祕書交涉釋放但據工部局捐務處人員謂瑞康里向無華界門牌祇有租界白底黑字水電門牌而坐落華界之房屋亦向未收巡捕捐故請勿釘本市門牌又沿路面無華界門牌者並請勿釘當經陳助理祕書轉囑職局換釘員照辦故狄思威路門牌雖經製就九百零四塊實在祇釘三百十六塊尚餘五百八十八塊未釘所有瑞康里門牌即在此未釘數內經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呈報鈞府在案等情又據查該里住戶大多公共租界巡捕家屬向未有華警巡察其地如其

逕往換釘門牌殊無保障故經派職局第二科朱科長有騫與公安局第二科黃科長光斗面商如公安局派警前往該處巡邏職局亦可隨時派員前往換釘因該處門牌早已製就故可即時應用據復黃科長已久照辦經函請公安局於派警至該里設崗或巡邏時先行通知以便抽調員工前往換釘一俟換釘當再呈報再統計越界築路門牌已製未釘者共有一萬一千餘塊均經呈請市長核示四月十三日奉指令一七五號開已令派本府第五科辦事員周鎔與公共租界工部局商洽會同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查編釘越界築路門牌如果籌有相當保障職局無不隨時辦理例如長春路收回警權比即釘去狄思威路留下門牌一三五塊又滬西海格路亦釘去一三四塊否則租界捕房如有留難不獨糜耗費用亦難免有隕國體現在編釘門牌辦事處定於本月底結束九月初移交公安局繼續辦理所有該處工作人員及費用等項於本月十五日均須分配定奪故前項越界築路未釘門牌如在本月十五日以前得有解決辦法職局當可盡力趕釘否則祇得一併移交公安局續辦等情據此除指令該辦事處准予結束移交公安局繼續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九號

令上海寶山原有公款公產監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社會土地等局呈稱呈爲會銜呈報事竊職社會局爲轉呈糧食委員會對于調劑米糧辦法幷請示如何整理積穀款產及消除運米護照煩苛一案奉指令第一二四六號以第一百二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關於該案第二項整理積穀款產辦法由土地財政社會三局查明情形再行核定等因當經職局等會同派員前往上海寶山兩縣公款公產管理處澈查去後茲據復稱上海積穀公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存銀十八萬八千二百零八元九角七分三厘惟此項存款大半有名無實如前何豐林護軍使提借穀本銀十萬六千二百元及逐年息金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五角八分九厘並收去房租待換公債票銀一千零七十五元四角等款均已化爲烏有餘若列存於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以及別有借出各款如欲全數收回亦恐有費時日故按實存的款不過華商電氣公司及正大通租銀行等存款一萬數千元而已至公產部分積穀倉基房地實有多稼里住房一百零四號計有一百六十七幢公立上海醫院地基六畝八分六厘四毫昌泰木行地基二畝四分六厘一毫照十七年度租金收入合計銀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元三角此上海積穀款產之實在情形也至寶山積穀款產更屬爲數無多證諸該縣公款公產管理處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移交與整理財政委員會者積穀公款存數僅有三萬二千七百餘元內中亦列有軍需公債蘇省善後公債暨本縣兵災協會借款等項合計銀一萬五千餘元外楊行鎮有積穀倉地基六畝三分六毫房屋五十六間年收租金一百八十餘元此外惟忙漕帶徵穀款該縣各屬有劃歸本特別市區後其忙漕卽由職土地局徵收者計江灣高橋田賦徵收處繳過十七年上下忙帶徵積穀費銀一千二百八十元九角一分八厘業經解送職財政局在案此寶山積穀款產之實在情形也等語幷檢同上海積穀公產十七年度收

支四種報告册十六年度上海縣積穀徵信錄寶山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移交清册及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決算報告册等件到局據此竊查上寶兩縣積穀款產存數無幾自省市區域劃分移轉管轄以後該項款產並未分別保管現本市所存積穀經費年僅江灣高橋田賦所帶徵之一千二百餘元戔戔之數何足爲防荒之用本市非產米之區人口達二百七十萬之衆欲建設一完善之義倉儲穀防饑以實現總理之民生政策體大思精需款浩繁自非咄嗟所可立致惟查上海積穀經費已歷多年徒以辦理未得其當以致擲公款於虛牝僅存積穀之名毫無補於民食之調劑如上海積穀公款項下除撥助公立醫院年達六千元及爲公款公產管理處建築辦公處所費銀一萬餘元外投資證券濫行放借更有何豐林强提存本之事此雖迫於軍閥之覬覦而負責保管者要亦難辭其咎爲今之計惟有將此項積穀款產照市縣區域比例分別保管一面由鈞府指定的款在義倉未成立以前專作糧荒辦理平糶之用以圖補救於將來職社會局復據糧食委員會主席馮柳堂呈報該會第五次常會關於籌建義倉如何進行一案議決（一）請市政府籌款二十萬元備救濟糧荒之用（查十四年本市辦理平糶曾用去十九萬餘元故以二十萬元爲標準）（二）請市政府將應劃歸特別市部分之上寶兩縣積穀款產劃分清楚單獨提出以便整頓請予轉呈等語察核所見尚屬可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並抄管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并附呈上寶兩縣積穀公款公產報告册四份當經提交第一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應劃歸本府部分之上寶兩縣積穀款產按照市縣區域比例劃歸本府保管整理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辦理并令行監理委員會遵辦至救濟糧荒必需之款由財政社會兩局會同商籌並函湖南省政府接洽辦米便利手續」等語除分令並咨商湖南省政府對于滬商

辦米予以充分便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將應劃歸本府部分之積穀款產按照市縣區域比例劃歸本府保管整理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辦理事關備荒要政毋得延玩幷仰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八三號

令寶山縣政府

爲令遵事本年八月十六日據該縣第四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張維豪等呈以楊行究否碻屬本市區域羣情疑慮祈指示實情以安衆心等情據此查楊行既隸屬本市區域圖內現雖暫緩接收而將來事業進展大上海主義實現時該區遲早必須移交此次變更本市原定區域如果屬實自應徵得本市同意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查案具復勿延切切此令

計附抄呈一件

中民華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四八四號

令港務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土地局爲與租興碼頭公司訂立承租浦東周家渡岸線合同附送抄件可否用印給執呈請鑒核示遵一案當經發交本府地產評價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復稱遵將原案提交第七次會議討論議決土地局所訂每公尺岸線租銀三元五角與本會所訂岸線比例租價相符照案通過等語據此應准用印給執查本市關於辦理碼頭事宜現已由土地局移交該局接辦據稱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二號

令公安局
各區市政委員

爲訓令事案查本市區保衛團辦理嚴敗本市長於巡視各區時已有聞見長此因循積弊益深殊非成立保衛團之初意現擬力謀整理務使於本府指導之下得以輔助警察維持治安俾合捍衛閭閻之旨則小民之血汗不致虛糜惟整理方案自以明瞭該團之組織與其最近之狀況及經費收支之情形爲扼要之務除分令外合亟製就調查表令仰該局委員即便遵照將滬南閘北洋涇保衛團具文呈復以憑核辦事關要政毋稍延玩切切此令

計令發保衛團調查表一紙

按表逐項分別詳細塡列限文到十日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七號

令衛生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函稱本月二十日接鮮肉業分會函稱竊屬會於本年五月七日奉市衛生局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閘北建築新宰牲廠在柳營路勘定基地令猪肉業及屠戶遵照規定計劃集資具體辦法呈報本局核辦如此次各猪肉業及屠戶自願放棄權利不問不聞將來本局招集外人投資不得藉口反對理由並附計劃書一本內略爲建築基金定八萬元肉業及屠戶欲在新廠營業須繳建廠基金四百元一次繳足由市財政局發給收據爲憑且分甲乙兩種甲八百元乙四百元而屠戶須保證金四百元滿三年後於公積項下發還等情當時屬會召集肉業及屠戶開會討論咸稱近年營業衰敗無力認股至五月二十一日又奉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建築新廠一案本局前曾令知召集猪肉業及屠戶等會議擬集資具體辦法呈復在案茲查爲日已久猪肉業及屠戶等會議如何情形仰即呈報備核勿再延緩爲要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至五月二十七日屬會派沈燮葉亨顯金桂馥范芝祥代表赴市衛生局面陳開會情形及聲明肉業一時無力認股等情至七月一日又奉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會代表來局面陳猪肉業對於投資建築滬北新宰牲廠正在會議集資具體辦法數日之後即可議有結果

呈復本局等語茲查爲日已久據該會呈報到會限於一星期內將投資情形具體辦法呈報否則即任由業外人投資合行令仰知悉並希轉知各猪肉業此令等因奉此屬會又召同業開會討論結果僉以宰牲廠係營業範圍應照南市租界成例由閘北肉業自行集資商辦改良宰牲新廠七月八日據情呈請市衛生局准予商辦並請轉請市政府備案限期二十年以特別市閘北區範圍爲範圍七月十一日奉到市衛生局第二八九號批示一件內開呈悉擬設商辦閘北新宰牲廠地點及建築格式均須照本局計劃且須先將建築基金籌足呈驗經本局核准始可動工此批等因奉此屬會又召集同業開會討論一致贊成商辦並議定臨時基金三萬元爲建築經費當推沈燮范芝祥葉亨顯金桂馥戎乾楚爲籌備員金桂馥爲籌備主任當請工程司繪新式廠樣直至八月十二日繪就屬會仍派沈范葉金四代表赴市衛生局親呈樣子由王科長接見將樣收存外並言建築費非十六七萬不可至八月十五日又奉三六九號批一件內開呈悉建設滬北新宰牲廠能否不照本局計劃而歸商人出資建築可逕呈市政府核示此批等因惟屬會對于新建宰廠在營業上論應由肉業商人集資商辦況先總理有大上海之計劃凡商民應有振興市面之天職今市衛生局所建築新宰牲廠必要官廳辦理而令商民投資造大規模之新廠商民實有力不從心之苦衷爲此具陳詳情呈請鈞會維護商民權利據情轉請市政府備案准予集資商辦建築閘北新宰牲廠以二十年爲限暫定特別市閘北區範圍爲範圍將來工程上請工務局督察衛生上請衛生局派醫駐廠驗督於範圍大小照屬會計劃先籌基金洋三萬元將來逐年又可添籌基金擴充範圍事關商運務祈鈞會據情轉陳以便商辦而利進行等語到會查衛生局所擬閘北新宰牲廠由市辦招肉商投資之計畫規模太鉅肉商籌議數次無力集款尚

屬實情現擬照南市租界先例改由商辦暫時縮小規模已先籌集基金三萬元以備實施建築此事既有南市租界先例可援且肉商所呈建築新廠圖樣已由衛生局接受惟以市辦改歸肉商自辦一層留待鈞府核定是衛生局亦已洞悉商艱對于原擬市辦計劃並無若何成見理合據情函呈鈞府鑒核俯准將閘北新宰牲廠改歸肉商集資承辦其期間以二十年爲限并劃定特別市閘北區爲範圍行知衛生局批准備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將函稱各節詳細情形連同辦理經過剋日明白聲復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四三號

令各本府第一科局各區市政委員

爲令遵事案查十八年度預算前經本府派員組織預算委員會籌劃支配茲據該會呈報支配情形並擬具經費支配表到府業經提交第一百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現在年度已將過去兩月前項預算急待實行自應從速編造詳細預算呈府審核公布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十八年度經費支配概算表及編制預算例言令仰該科局區遵照限本月內一律編造齊全送府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十八年度經費支配概算表及編制預算例言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五一號

令公安局
社會局

爲訓令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商民協會五金雜貨攤販業分會水菓食物攤販業分會聯名呈稱爲浮攤生計斷絕懇請轉函市政府維持營業以保民生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該會等聯銜原副呈一件備函奉達即希查照核辦至紉公誼等因附聯名副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副呈一件令仰該局會同社會公安局查明酌核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計抄發聯名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五二號

令財政局

案據公安局呈稱竊查局屬教練所第八期學警一百四十名擬於畢業後作爲增設警額分配各區所服務業經瀝情呈候示遵在案本擬援照向例擇區所之需要者分撥補充乃緣召集各科處長會議時提付討論僉以所屬保安第三四六各隊長警現多撥往各區協助外勤爲團結實力起見有調隊集中之必要值此時局緊張之日本市地當衝要防維捍衛貴有勁旅以供臨時調遣之需爰決定將該三隊協勤官警全數調回即以第八期畢業學警盡量抵補共需撥學警一百零九名尚餘三十一名當查得六區三所梅家弄派出所與松江縣毗連警力單薄補充六名五區三所與公共租界接壤防務嚴重補充十名六區二所楊家庫爲杜絕越界築路問題設派出所一處補充十名五區三所全家菴平民住所建築工竣准籌建委員會函請派警駐衛補充五名歸五區三所管轄以上名額適符一百四十人之數所有該警夏季制服飾將教練所原有者各自帶去不再另製以節虛糜惟保安四隊日暉橋分駐所及保安六隊新寶興路分駐所原各派巡官一員今該兩分駐所既歸警區接收當然應仍派駐巡官以資督率計增三等巡官二員又增警一百四十名須連帶增加三等巡長十四名炊事夫十四名以及辦公各費共月需經費銀七百八十六元其添製雨衣置備鋪板器皿電燈雜物等件又需臨時支費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二角四分凡此需用款項均爲事實上所必不可少者茲謹編造經臨費預算表各一份附呈鑒核飭撥至學警作爲增設警額每名月餉十一元共銀一千五百四十元業於前呈陳明並求俯准併案辦理除開列支配清單並檢同經臨費預算表呈核外理合備文具呈仰祈核示祇遵等情並表單據此查是項經常費應併入該局十八年度預算數內通盤籌劃至所請臨時費係爲事實上所必需准在市庫照撥以資應用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核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六一號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四〇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京市執委會轉據第四區黨部第一區分部呈請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一案奉批交國府轉飭各省市照辦等因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各省市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副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七四號

令公用局

爲令行事案據本市商民協會銅鐵機業分會呈請豁免國貨廣告稅則增加外貨廣告稅金藉維商業以示提倡等情到府合將原呈抄發該局仰卽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七五號

令公用局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據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軍政部軍需署長俞飛鵬函爲轉呈上海四明銀行孫遵法請求加意維護蘇州電氣廠以重實業伏乞察核一案奉諭交建設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並附發孫遵法原函一件蘇州電氣廠董事長費樹蔚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全國民營電氣事業請求保障一案前奉鈞院召集交通工商衞生各部及職會會議辦法擬提出行政會議議決公布以資遵守茲據孫遵法轉呈蘇州電氣廠董事長費樹蔚所呈各節無論蘇州

市政府有無處分之表示而影響所及已足使該廠氣沮有礙地方電氣事業之進行職會負建設監督指導全國電氣事業之責方創造電廠發展電業之不遑何能任已成之電廠受無形之停頓且鈞院召集部會會議辦法正擬提出行政會議不久公布在此時間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在是項辦法未經明令公布以前所有全國民營電氣事業維護現狀各該省市政府不得逕行處分以安營業而杜糾紛除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院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原呈抄本一件據此查所請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八五號

令社會局

爲令飭事案據建築平民住所委員會主席委員徐佩璜呈稱竊查本市政府平民住所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管理員秉承各主管局辦理各該局主管事項其服務細則另定之茲以住所開辦在即此項服務細則亟應規定即經擬具條文提交職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六條理合抄錄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准予

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管理員秉承各主管局辦事系統不明事權不一將來事實上必發生困難且該委員會之責任祇能限於建築究非一永久監督機關至建築落成以後此項事業循名核實屬於社會範圍應劃歸該局主管以一事權而免紛歧所有該住所管理員着改由該局委派關於管理及服務等規則亦應由該局參照另行擬訂呈核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管理員服務細則草案隨發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八九號

令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委會轉呈請咨國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禁娼法令一案等情奉批可照辦特抄送原呈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通飭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函呈各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九二號

令公安局

爲令飭事案據社會局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令第一二七三號內開據朱文博等呈控朱耀棠設立嘉源押店藉口火災侵佔財物重利盤剝請求依法制止營業責令賠償各質戶損失等情飭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正核辦間並准本市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同前因又據朱文博逕呈到局查朱耀棠即朱德駿於本年六月間在曹家渡三角場開設福康押店曾向職局呈請給照當於上月二日批令遵照本市押店營業規則辦理並飭修正當票呈候核示去後該押店抗不遵辦此次復經派員調查並吊取該店賬簿切實核計其中取息確與本市修正押店營業規則不合其被控前開嘉源押店藉口火災侵佔財物一節據朱耀棠稱嘉源押店係他人開設有受盤據爲憑惟因設在嘉源押店舊址致遭誤會等語查嘉源押店失愼事隔已久是否受盤雖有票據尙難憑信至福康押店確係新設既不遵照本市押店營業規則依限呈請登記又敢違章取息殊屬胆玩若不立予查封何以儆刁頑而重政令理合將此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迅令公安局將該押店先行查封非經登記并改正當票不准啓封營業一面由職局澈查嘉源與福康究竟如何關係再行核定辦法彌補當戶損失是否有當卽乞示遵等情據此查本市押店營業規則業經頒布在案登記亦已滿

期現正令行社會局從嚴取締該店既有此種情形亟應依法辦理以儆刁頑除指令迅將嘉源押店與福康如何關係澈查明白妥定彌補當戶損失辦法呈候察奪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封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指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六三號

令公安局

爲呈報五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份止經收火案保險費內提捐數目由呈及收數表均悉應准如所擬將提捐之款暫存該局備作消防設備之用該局長辦事認真殊堪嘉尚嗣後遇有前項捐款一俟集有成數即行具報可也此令收數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市戶口殷繁茅簷櫛比人民生命財產關係至鉅商舖居民惕於火患爲保障財產安全起見投保火險者約居十之三四惟人心叵測良莠不齊難免不無藉此爲縱火圖賠之計是以警察職責所在對於保險失愼之戶偵查履勘調驗保單種種手續不厭求詳藉防流弊若查有違法行爲向例移送法庭訊辦但偵查手續頗爲繁重而被災之戶以急於料量善後不能羈押久候是以局中對於嫌疑不重之案往往通融辦理准其保外候查免致拖累一面在該保戶所得賠保險費內酌提若干

成分補助局用在當事者爲事實便利起見亦均出自願各無異詞歷年既久遂成慣例此職局歷任辦理火案之實在情形也然自由裁處漫無標準事鮮公開易生弊竇局長到任之初有鑒於茲曾經將大略情形當面陳明在案援照上海特別區辦法遇有前項情事發生除確有刑事嫌疑者仍依法移送究辦外餘則按其保險得賠之數提助公益捐一成俾受行政上之裁制用儆疎虞而昭畫一自五月十五日到任日起截至七月份止共計收洋貳千三百十元繕表送請

鑒核嗣後彙案續報前項捐數暫存職局俾便集成整數備作籌備消防之用庶幾涓滴歸公藉昭大信用途確定事有準繩似於法理人情兩無違背消防前途不無裨益所有前因理合繕表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察核指令遵行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捐助消防經費收數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六八號

令公用局

公安局局長袁　良

爲轉呈閘北水電公司設置公共龍頭零售飲料規則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設置公共龍頭零售飲料事關居民飲用亟應早日實行據呈送閘北水電公司所擬零售飲料

規則尚屬妥協惟水價每一加侖售錢一文半核與普通用戶裝表售價雖屬相同然與便利貧民之旨尚不相符水爲人民日用必需之物生活較舒之居戶必不願出外購水其有至公共龍頭取水者大抵以貧苦居民爲多自應仍照該公司零售飲料專供貧民規則之規定減爲每一加侖售錢一文但調劑該公司成本起見同時可將代理人之酬金減爲一成如因酬金過低無人承辦可由該局酌量情形增加但以不過原定之二成爲限以免糾紛而便貧民茲將呈送暫行規則修正隨文令發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妥爲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修正暫行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六九號

令公用局

呈一件爲慶齊寺與周家嘴間暨董家渡對口輪渡急須實現市辦檢陳意見請先撥款舉辦由

呈件均悉添辦市渡輪確屬必要且爲有利事業自應從速舉辦以裕收入惟前定市公債用途業已變更可

勿庸議現在市庫支絀一時又無法籌此巨款爲目前需要計祇有由該局先行租用商輪開辦俟有盈餘徐圖添置則所費不多比較輕而易舉卽人民方面亦受其利也仰該局遵照指飭悉心計劃呈候核奪此令意見書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慶甯寺與周家嘴間暨董家渡兩岸間對江輪渡卽須舉辦必要謹陳意見懇賜核定並先撥款舉辦事查本市濟渡規定以市辦爲原則慶甯寺與周家嘴間渡口爲慶甯寺一帶工人之在對江一帶工廠工作者早出夜歸經行要道職局嘗於十七年間試辦對江輪渡以周家嘴之騰越碼頭係屬淺灘現有渡輪不合應用旋卽停駛致往來該處工人仍恃尋常渡船濟渡旣耗時間又甚危險是以市黨部第五區第九第十二兩分部均曾建議恢復誠有舉辦必要近又據沈吳氏呈請集股辦理對江輪渡然本市旣已揭櫫市辦在先如仍准由商辦不特自反前言抑且向由慶甯寺來之乘客須經銅人碼頭上岸折而北行者必皆徑乘商辦對江輪渡其影響于原有市辦輪渡之營業者尤鉅結果將入不敷出而現在訂造中之新渡輪其造價原擬取給於此項營業盈餘者亦無着落此慶甯寺與周家嘴間之對江輪渡須卽實現市辦者一也又董家渡暨爛泥渡兩對江輪渡未有市辦之擬議以市

庫支絀准由商人黃子鶴承辦但該兩渡原有渡戶紛起反對均稱如歸市政府自辦自無異辭復經由局呈請仍歸市辦先從董家渡着手業奉核准在案現在已逾半載如不急謀實現易起社會責難且職局正在開始檢驗船舶着手整頓商辦對江輪渡倘不自辦一新式對江輪渡亦未足折服人心除爛泥渡因對江清潔碼頭尚待遷移靠岸道路亦待建設一時無從舉辦外其董家渡之對江輪渡須亟實現市辦者又其一也約計兩處對江輪渡之碼頭建築費設備費及渡輪構造費設備費等等慶甯寺對江渡須銀二萬五千元董家渡對江渡須銀二萬五千七百元兩共銀五萬七百元與第九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市公債用途案中撥辦浦江輪渡五萬元之數相差無多擬請俯鑒需要將上列對江渡兩處迅賜核定並先撥款以便即日着手舉辦此款將來即以指撥之公債扣還至爛泥渡及其他對江輪渡至可能時再行另案呈請是否有當謹檢陳意見書祇候

市長張

附陳擬辦浦江對江輪渡意見書一件共二十份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七一號

令公用局

爲呈報辦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註冊經過情形並檢同註冊製備費支出計算書仰祈備案核銷由

呈件均悉審核相符應准核銷並准如呈備案除檢同計算書令發財政局查照彙編外仰卽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辦理本市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註冊經過情形并檢同該項註冊製備費支出計算書仰祈鑒察核銷事查職局前以呈

准舉辦本市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註冊原定於六月一日至三十日爲註冊時期并通告市內所有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遵奉來局註冊惟以此事在本市尚屬創舉故各該註冊人初甚懷疑觀望不前復經職局一再曉諭始相率前來註冊中以手續不合分別糾正稍稽時日截至七月卅一日始告結束計審查合格准予註冊者電料店八十一家內有四家已自請註銷執照）電器承裝人七家其所徵註冊費手續費逾期註冊費在十七年度中已解市庫者計二百八十元在十八年度已收待解者一百八十元兩共計銀四百六十元至執照鏡框等製備費呈准預算爲二百五十元辦理結束時實支銀一百八

十一元八角三分理合將註册經過情形及准予註册之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清册檢同製備支出計算書附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陳請備案并賜核銷餘款計銀六十八元一角七分亦已解還市庫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計陳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註册請册一册
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註册製備費支出計算書附收支對照表附屬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
册又支出計算書附收支對照表二份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七三號

令財政局

爲呈報市西房捐已經派員自秋季起征由

呈悉仍仰轉飭該稽征處妥爲辦理隨時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公安局

爲呈報第八期學警擬於畢業後作爲增設警額分配各區所服務請核示由

呈悉查擴充警額一案本府第一五七零號指令已抄示核定額數每年增加警士以二百五十名爲限應遵照前令辦理至警士教練所自第九期起應照內政部定章改爲六個月每年兩期畢業人數爲二百八十人除應增之數外餘三十人即爲補充長假事故缺額之用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第八期學警擬於畢業後作爲增設警額分配各區所服務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市區域遼闊各區所隊原有長警不敷分佈早在

鈞長洞鑒之中近據各區所及地方人民呈請添設崗警之文件紛至沓來職局本擬俟十八年度預算

確定後再行通盤籌畫惟現因中俄問題發生滬上共黨密布屢謀暴動每遇防務吃緊之時實有顧此失彼之慮局長爲地方治安計不得不稍事變通藉資補救茲值警察教練所第八期學警畢行畢業向例每三個月畢業一次每次名額一百四十人畢業後分送各區所服務卽由各區所在原有警額內選送一百四十名至該所教練按次輪換故於原有餉額並無增減而在事各警輪流入所皆得受相當之教育用意未嘗不善惟各區所爲瞻顧目前起見往往將不甚得力之警察抽調保送概加淘汰則具有積資勉予收容則殊難造就於教練警士之成效未免淺薄今局長擬將此項畢業之學警儘先酌撥需要之各區所作爲新增之警額一面卽由教練所將第九期學警照額招考不必再由各區所選送照此辦法年齡學識身體皆可以嚴格挑選力求平均適當之人才一面畢業一面分派一面續行招考以四期勻計一年之內卽可增加警額五百六十名逐年遞增如此則爲永久計可以提高警士程度俾得整齊一律悉有充分之資格爲目前計可使各區所警力敷足藉應現時急要之需而於鈞府逐漸均添之本旨亦復隱相符合於警務人材似均兩有裨益至此項學警應支餉項每名每月按三等警餉給予十一元擬請自分發之日起支俟十八年度預算公布後再行照加以歸一律所有擬將第八期畢業學警作爲增設警額分發區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迅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公安局局長袁　良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八八號

令財政局

呈爲籌劃中山路收用土地補償費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當茲路政緊要所有本府前訂築路征費章程在未奉中央核定以前仍應遵章辦理以免停頓一面候據情呈催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前奉

鈞府令行工務土地兩局會同職局核議中山路所需收用土地及遷坟拆屋等項補償費用應於何種款項暫先支給一案業將現值市庫竭蹶無款可先支撥情形會呈呈復在案伏思籌劃經費職局責任所繫復經局長悉心體察以爲此項收用土地完全給價需三十一萬餘元之鉅財力恐有未逮查前奉

鈞府公布之築路征費暫行章程本以應征之費抵補給價之一大部分兼籌並顧用意至爲週密是此

後本市收用土地辦法自應遵照該章程辦理則中山路事同一體未便容其獨異惟該項章程與十七年八月間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土地法似有抵觸之處故立法院至今尚無核准明文而中山路收用土地近在目前究應如何辦理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示或提交市政會議討論以昭愼重伏候訓示祗遵謹呈

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二〇〇一號

令衛生局　　財政局局長徐　桴

爲開呈主管呆猪熬油廠辦法仰祈採核指示俾便按照進行由

呈悉查呆猪熬油與檢驗宰牲均屬衛生行政事宜自應統歸該局主辦以一事權但爲處理事務較易集中起見此項改良熬油廠辦法並可歸入建築宰牲廠內一併計畫至所請將該項收入專款存儲一節核與特別會計意義不符着毋庸議仍仰先編熬油廠開支預算呈候核定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開呈主管呆豬熬油廠辦法仰祈

採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九零號訓令以據財政局呈請將市南吳淞兩處呆豬熬油廠自十八年度起完全歸衛生局主管辦理以昭劃一而明系統等情除指令准如所擬移歸衛生局主辦惟此項屬於衛生行政取締之收入並未指定某項用途自應作爲市庫普通收入毋須列入特別會計項下除令知衛生局編造預算送核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等語印發外仰即編造十八年度此項支出經常費預算呈送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惟查該廠等接歸市辦之初所以訂明由財政衛生二局會同管理者一則因熬油廠熬出之油及皮骨等件均屬市有財產應行變賣以充市政經費執行市有財產之處分本屬財政局之職權故廠內一切收支均由財政局委派會計人員承辦於合作之中仍屬系統分明半年以來並無不便二則因職局素主市財政權之統一故因衛生行政而征收之捐稅如清潔捐宰後及宰前檢驗費各項執照費等均已於事實上可能範圍內儘量交由財政局直接征收財政局對於熬油廠本祇注重經費之收支半年以來既無不便而按照法定職權之精義又甚相宜三則呆豬熬油廠接歸市辦以後雖將檢驗熬油等事努力改進而工作時間用於經費之鈎稽者不少由財政局派員承辦既有駕輕就熟之益又獲隨時監督之便此就職權之系統事實之便利上着想似不如仍照舊貫會同辦理之爲愈也若以衛生行政之原則而論呆豬熬油廠之效用本非以生利爲目的而以銷燬瘟病肉類爲任

務收支經費如能盈餘固屬最善卽或收支不足相抵而須撥款維持亦爲推行衞生行政上必不可少之需而本市熬油廠半年以來除抵支經費外尙可盈餘數千元則一年約可盈餘萬元之譜至熬油廠應附屬於宰牲廠之內且不應以呆豬爲限凡遇有瘟病牲畜應送獸醫院醫治如醫治無效或應卽處死之牲畜然後發交熬油藉充工業上之利用惟本市因經費支絀無力建設獸醫院雖豬商曾請求設立迄以經費無着未能實施是以仍沿襲曩日善堂經營時之舊制而有呆猪油廠之存在藉爲處置瘟病猪隻之一法果欲貫澈衞生行政之主旨應另覓地基將熬油廠房屋改建根本改組一面籌設獸醫院以符市政原則但市庫支絀尙非一時所能措辦若待經費充裕則成立無期擬將呆猪油及皮骨等件之變價除抵支經費外援照中央所訂地方衞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中籌費標準專款存儲積充改建熬油廠並添置器械之用雖積存之數不足抵充改革之用而奠此磁基以後卽可相機進展對於現有之呆豬油廠暫以維持現狀節存經費爲度此爲市政建設及衞生行政原則上着想如由職局主管擬謀根本辦法之計議也所有市南及吳淞兩呆豬熬油廠之管理辦法應否仍照向章辦理抑或由職局單獨管理並應否將其收入除抵支必須經費外悉數專款存儲以充熬油廠根本改良之用之處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再該廠等十八年度經費預算先由財政局委派駐廠之會計員按照原辦法編就預算由局函轉財政局會核擬俟現呈各節呈奉

鈞府核明指示方針後再行編呈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二〇一五號

令港務局

呈一件爲抄呈與奉化柴炭船業公會所訂承租岸線合同請鑒核准予蓋印給執由

呈暨合同均悉查所訂合同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應准予蓋印給執惟岸線圖樣未據一併送核應即補送至該公會所擬劃分衛生局使用碼頭部份既在合同中附註應由該局先將圖樣附抄合同函送衛生局備案爲要此令附抄合同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辦理旅滬奉化柴炭船業公會呈請承租岸線一案陳明經過情形並抄呈合同懇賜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局接管土地局移交岸線卷內有旅滬奉化柴炭船業公會呈請貼費修建碼頭並請優先認租使用岸線一案因該公會所指之老南碼頭地點衛生局擬改建出糞碼頭及垃圾碼頭當

經工務局召集社會衛生兩局暨職局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工務局開會議決將該公會請求原案註銷嗣於七月十二日准工務局函該公會一再請求維持原案並請轉咨衛生局將垃圾碼頭另覓相當地點等情復奉

鈞府令據該公會呈同前情飭即查復等因當將本案經過情形並正在洽商辦法各節呈奉

指令內開呈悉已據情批示該公會知照仰仍將起卸柴炭洽商辦法呈報候奪可也此令等因遵經商准衛生局仍由該公會貼費建築惟該碼頭將來建成後應劃定界線共同使用並經飭由該公會來呈聲明遵照嗣據復稱敝公會表決於將來該碼頭落成後西首由本業起卸柴炭其東面仍供衛生局運卸垃圾之用至承租岸綫租金由敝公會負責爲此切實具呈聲明等情並派代表承租岸綫請訂合同前來當經職局派員前往該處丈得該碼頭共用岸綫二十公尺零二寸按照前經呈請核准之定章租金每公尺十二元計每年租銀二百四十二元四角照章應按全年租額之半數繳納押租銀一百二十一元二角所有應繳押租及預繳本年五個月租銀一百零一元兩共二百二十二元二角業由該公會繳呈到局並將合同簽訂由本市餘隆紙行蓋章保證至于碼頭由該柴炭業與衛生局公同使用一節即于該合同上加批註明以資遵守所有旅滬奉化柴炭業公會呈請訂立承租岸綫合同緣由理合抄附該合同備文呈請

鑒核可否即予蓋印給執之處仰祈

指令遵行謹呈

市長張

附呈抄合同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二〇二六號

令社會局

港務局局長奚定謨

爲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後外僑所辦事業是否遵照辦理及本市暫行規則是否廢止現未註册之團體如何處置請示由

呈悉查核所陳計有四點可分別辦理如次(一)外僑辦理慈善事業是否遵照監督慈善法既無明文規定應即依據本府令轉之

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五號察酌情形另訂規則呈請核轉(二)監督社會團體規則前經本府令飭該局暨公安教育等局會同擬定在案應俟呈報到府再行核定(三)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規則既經中央頒布所有本市監督公益慈善團體暫行規則及註册暫行規則自應失效毫無疑義至關於登記事項已經施行規則第三條中規定如爲補充登記手續另行擬訂亦無不可但規則二字應改爲細則免與施行規則名稱相混(四)本市公益慈善團體未經核准註册者在新法未施行前依照舊規則本應勒令停辦但依一般慣例新法已經頒布施行亦已有期舊法中如與新法有抵觸或爲新法所無者自應暫停執行以俟新法施行時

依法辦理俾免新舊法過程中發生糾紛上列四點仰卽遵照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二〇二八號

令社會局

爲擬議本市典當營業規則第三條暫准通融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變通各節期於事實可行應予暫准照辦由該局布告周知除令行財政局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上海典質業公所呈稱此項奉頒典當業規則二十六條同業公同討論認爲其間第三第十一第十七及第十九等條仍有窒礙難行之處謹再條陳意見仰祈採納修正或另文布告以利

推行等情據此查本市頒布典當營業規則第十一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規定已屬格外體恤商艱且與該業慣例相同實覺勿庸置議惟原呈所稱該規則第三條所定營業執照費難于負担一節其所持理由據稱查照江蘇征收典稅成例本市典業狀況與分等稅額礙難激增茲既仍分四等則全年通盤計算較諸舊額所增尤多重以捐稅之煩苛市面之阮隙開支有增無減股東無利可圖爲公家培養稅源爲商民維持生計應將該營業執照費大加減低重行修正又稱關於登記費之規定前請於條文之後附加前經遵章領有登錄憑證未屆核准設立年限者補行登記手續免納登記費之但書一項此項所頒規則未經列入亦未另文布告擬請於規則內加入一條或於頒布文告中鄭重聲明俾商等曉然於此次登記之主旨免致遲疑觀望等情職局查核上述情形尚屬實在但此項規則案經

國政府核准頒布未便輕予變更擬將該規則第三條營業執照費一項酌予通融暫准照額按等一律減收八折以二年爲期至前經遵章領有江蘇省財政廳登錄憑證未屆核准設立年限者補行免費登記一節職局爲維持國家信用起見亦擬准予照辦一併另文布告周知以示體恤除批候據情轉呈市長核示飭遵外所有職局擬議本市典當營業規則第三條暫准通融辦理另文布告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令遵並令行財政局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二〇三三號

令衛生局

呈一件爲呈報化驗五洲藥房非洲樹皮丸結果情形由

呈及附件等均悉既據呈報該樹皮丸經中央衛生化驗所化驗結果含有馬錢子精植物性毒質在內不適於成藥之用等情自應禁止售賣以防危害除分令公安局切實查禁并轉飭該藥廠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會同查禁切切此令附件等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二〇七九號

令社會局

爲轉呈糧食委員會平定米價辦法並第六次常會提案及決議錄由

呈件均悉應准案佈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CENTRAL UNIVERSITY LIBRARY 中央大學圖書館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上月米價上漲甚烈當經職局令飭各米業團體妥籌疏通來源調節供求辦法並令糧食委員會提早開會討論平價袪弊辦法茲據該會呈報職會遵於本月十四日提前召集第六次常會經衆討論僉以天氣如得放晴浦東新米即將源源上市蘆秈等出新亦在本月之內倘再加以湘贛各米接濟可無來源缺乏之虞至平價一節是在官廳認眞查察取締奸商操縱並由官商合作早籌調劑辦法以免發生恐慌等語遂決定辦法四項(一)天氣放晴新秈約於月內上市米價當可回跌由社會局將此情形佈告市民(二)請社會局分令荳米業公會機器碾米廠公會米業分會經售米糧公會等團體轉知各商分赴內地採米以濟不足(三)請社會局訓令米業分會及經售米糧公會不得放價賣買(四)米糧至供求不能相應時米業各委員應先期報告社會局俾籌救濟辦法等語據此查該會所稱各節證之邇來米市尚無錯誤除分別核辦外合應檢同該會提案及決議錄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附呈糧食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提案及決議錄各一件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二〇九三號

令公安局

爲呈報三區二所籌設臨時防疫診療所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飭衛生局會同該所設法早日撲滅以免蔓延矣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局第三區第二所所長唐鏡寰呈稱浦東一帶時疫流行市民來所報告者日必數起或十餘起不等查詢死亡原因均係染受疫症而此種流行病症中醫無法可施必須西醫注射方可見效乃浦東方面僅爛泥渡設有浦東醫院一處然距離九里之遙實屬緩不濟急爰於本月十九日邀集本鎮五區黨部第二十分部執行委員及本鎮各紳商籌議救濟辦法決定開設臨時防疫診療所一處以兩月爲期分擔勸募經費並一面函託浦東醫院院務主任許寶銘代爲聘請已向衛生局領有開業執照之西醫葉植生蔣方九擔任醫務決定本月二十三日開診理合將籌辦情形并抄呈議決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並附抄議決案一份據此查核呈叙發生流行疫症死亡情形其籌設臨時防疫

診療所實爲必要之圖惟事關衛生除已函知衛生局外理合抄錄原議決案據情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附呈抄議決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安局局長袁　良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第二一〇〇號

令公安局

爲呈報改編警隊實施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系統表均悉准予改編委該局長兼任警察大隊大隊長王世和爲大隊附委令隨發仰即遵照剋期改編竣事並將該隊編制改編情形及王世和履歷呈報備查此令附表存

計委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擬訂改編警隊實施辦法呈請

鑒核事竊查職局保安隊六隊編制人數多寡不齊而撥往區所站崗以及分往各局駐守者爲數尤夥於平時集中訓練及臨時指揮調遣均感不便前擬依照陸軍編制改爲四隊每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長警一百二十六名另設大隊長一員以總其成以三四兩隊分駐浦東閘北一二兩隊集中南市嚴加訓練三月期滿加以校閱然後將一二兩隊派往浦東閘北接防更將三四兩隊調回南市嚴加訓練如此則編制齊整遇有告警固可集中力量如時制止而平時訓練亦極便利並以市境寫闊擬編車巡騎巡兩隊以期巡視邏察呼應便利所有該兩隊事務仍歸大隊長統率以一事權業於前呈改組意見書中詳細陳明並奉

鈞長發科擬議嗣據簽覆保安隊應改爲警察隊大隊長一員如必須設立似可由第一隊長或督察長兼任至車騎兩隊限於經費應分添置等情復奉

鈞長批大隊長可添設不必規定以督察長兼騎巡隊自由車隊分期成立可也等因抄發到局查軍事訓練關係頗重考之日本各國均有警察操典之頒行我國警察幼稚一切法令尚多未備即操法一項亦係各自爲政未能劃一職到任以來歷經察視所屬保安各隊其間操演動作均不無大同小異之處雖經分別諭令改革而統一訓練實爲根本整理之法現擬將原有保安隊六隊按照前呈計劃改編爲警察一大隊分爲四中隊分駐南市閘北浦東各處按期輪流集中訓練至大隊長統率各隊殊關重要擬由局長暫兼俾得統籌全局切實整頓並依前擬計劃設大隊附一員秉承大隊長命令指揮各隊職

司各有專屬自能日起有功惟大隊附責任較重茲擬以王世和充任該員久事戎行歷樹成績當爲
鈞座所素悉擬請即日准予任命俾得剋期就職以便指揮而資整理其車騎兩隊既係限于經費擬先
從緩暫將舊有脚踏車分交各警應用庶於兼籌併顧之中仍寓逐步改進之意除原擬改組意見書奉
批各節另行呈復其警隊改編詳細情形俟奉
准實施後再行具報外所有擬訂改編警隊由職兼任大隊長另設大隊附秉承大隊長綜理四隊事宜
各緣由理合繕具改編警察隊系統表備文先行呈請
鑒核令准施行謹呈
市長張

附呈系統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安局局長袁　良

法規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〇號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組織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市長張　羣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局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及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選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敘考勤事項

(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五)關於褒獎及撫卹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籌辦管理市立學校劃分及變更市內學區事項
(三)關於市立學校之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五)關於教職員甄別檢定及待遇事項
(六)關於學齡兒童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八)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九)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獎勵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測驗統計事項
(四)關於初等及中等教育之實驗事項
(五)關於教職員學識之補習增進事項
(六)關於地方擴充教材之審查及編輯事項
(七)關於研究中小學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
(八)關於其他教育研究事項

丁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三)關於市民體育及美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事項
(四)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審察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其他擴充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局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前項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設督學四人分區及分科視察員若干人組織督學處秉承局長調查及指導各區學務視察及改進全市社會教育監督及考成所轄教育機關人員並佐理局務各科科長於必要時得指揮督學及視察員處理督察事宜

前項督學得由科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督學科員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荐任委任外其餘人員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九條　本局爲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督學組織之遇必要時並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得依特別市組織法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特別市政府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 第四五號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征收房捐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　羣

上海特別市征收房捐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房屋從前征收總捐由房客繳納者現爲平均負担起見由主客各半繳納改名房捐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房屋除政府機關及經特別市政府核准免捐者外一律悉照本規則繳納房捐

第三條　凡自置房屋自行居住者其房捐應由房主全部繳納

第四條　房主負担之半數房捐俟土地稅實行時得酌量情形變更之

第五條　慈善機關及其他法定團體如尚未報經中央部院會或本市主管各局註册立案者應納全捐但准於註册後酌核減免

第六條　學校減免房捐之辦法規定如左

(甲)凡市立學校及已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得免征房捐之全部

(乙)凡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減半徵收但校舍如係租賃者其房主應納之捐款仍征收之

第七條　凡特准免捐之房屋除學校外其自行建築者得免征房捐之全部如係由於租賃者其房主應納之捐款仍征收之

第八條　凡免捐之房屋如以餘屋附居眷屬或出賃作住宅商店者其附居或出賃部份仍照本規則各條納捐

第九條　房捐捐率按照房租數目以百分之幾爲比例規定於左

住宅　按租額征收百分之十

商店　按租額征收百分之十四

第十條　租值之確定以最近兩個月之房票或租摺爲憑其自置房屋自行居住者由財政局派員估定之估定租值如有爭執時由房產估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一條　凡堆棧花園及其他含有營業性質之場所均應估計租值征收房捐

第十二條　房屋係店面式而非營業者照住宅征捐非店面式而營業者照商店征捐

第十三條　此項房捐由財政局分期派員向房客征收隨時填給房捐票其房主應納之半數由房客代爲整繳在應付之房租內照數扣抵

凡在一季內住戶進屋已有半季日期者應納全捐未及半季者減半征收不滿十五日免征

第十四條　房捐票按照門牌每號填給一張如一號門牌內有住戶數家者合併填給一張

前項房捐票計分五聯一聯爲通告一聯給房客一聯給房主一聯繳驗一聯存財政局每聯騎縫均填所征捐率

第十五條　業產屬於官有而出賃者免征房主部份捐款至地方公產除所收利益係完全充作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之用者得免房主捐款外餘仍按五成征捐

第十六條　征收房捐時如有逾限不繳之戶即停止其水電之供給如再延抗即由該管警區傳案追繳

前項停止水電供給所有拆卸及恢復之工料費概由住戶擔任

第十七條　征收員如有浮收或額外需索情事得由被害人向財政局呈訴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公布之總捐規則即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第七三號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取締汽車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市長張　羣

修正上海特別市取締汽車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汽車包括(甲)自用乘人汽車(乙)自用運貨汽車及拖車(丙)營業乘人汽車(丁)營業運貨汽車及拖車(戊)機器脚踏車及機器脚踏貨車等能不依軌道或電綫而以機力行駛之各車

第二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僞造號牌或執照者
(二)私打鋼印者
(三)僞造捐牌或繳捐證者

第三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五十元(丙)(丁)八十元(戊)十五元後至公用局總車務處登記檢驗領取牌照至財政局車捐處繳納車捐再憑牌照捐牌向原查獲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

(一)無號牌執照者(甲)罰銀二十元(丙)罰銀三十元(戊)罰銀八元
(二)無號牌執照及鋼印者(乙)罰銀二十元(丁)罰銀三十元
(三)備用他人號牌執照者(甲)(乙)罰銀二十四元(丙)(丁)罰銀三十六元(戊)罰銀十元並由公用局將所借牌照弔銷
(四)用試車牌載客或載貨營業者(丙)(丁)罰與一季捐銀相等之數再犯除罰銀外並由公用局將試車牌照弔銷

第四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六十元(丙)(丁)一百元(戊)二十元後至財政局車捐處補繳車捐再憑捐牌向原查獲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

(一)已逾每季開始十五日尚未繳捐而仍行駛者照原車捐額一倍半處罰
(二)借用他車捐牌者照原車捐額二倍處罰

第五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二十元(丙)(丁)四十元(戊)十元後至公用局總車務處將所犯各項更正再向原查獲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

(一)不掛前牌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五角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牌
(二)不掛後牌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五角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牌
(三)不釘小牌者(丙)罰銀二元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牌
(四)不帶行車執照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一元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照

(五)鋼印毀滅或糢糊不清者(鋼印倘因修理拆卸或日久淺損糢糊應即報請公用局重打)(乙)罰銀三元(丁)罰銀五元
(六)前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甲)(乙)罰銀一元五角(丙)(丁)罰銀二元(戊)罰銀二角並須換領新牌
(七)後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甲)(乙)罰銀二元五角(丙)(丁)罰銀三元五角(戊)罰銀三角並須換領新牌
(八)小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丙)罰銀一元並須換領新牌
(九)執照損壞致字跡糢糊不即換領新照者(甲)(乙)罰銀一元(丙)(丁)罰銀一元五角(戊)罰銀三角並須換領新照
(十)曾領牌照並未繳還復行冒領者(甲)(乙)罰銀二十四元(丙)(丁)罰銀三十元(戊)罰銀八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十一)私自調車者(甲)(乙)罰銀十四元(丙)(丁)罰銀二十一元(戊)罰銀四元如所調車輛等級較原車爲大並須至財政局車捐處補足車捐
(十二)原車損壞修理私以他車臨時更替並不向公用局報告請領通行證者(甲)(乙)罰銀十元(丙)(丁)罰銀十五元(戊)罰銀二元
(十三)私自過戶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一元
(十四)更調車式或原動機或車身顏色而不報告公用局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五角
(十五)更調車主地址並不報告公用局或且私行塗改執照(甲)(乙)罰銀二元(丙)(丁)罰銀三元(戊)罰銀五角
(十六)私自銷毀或改打原動機號碼者(甲)(乙)罰銀二十元(丙)(丁)罰銀三十元(戊)罰銀八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十七)無後燈或裝置地位及式樣不適當者(甲)(乙)罰銀二元五角(丙)(丁)罰銀四元(戊)罰銀三角

第六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二十元(丙)(丁)四十元(戊)十元後至財政局車捐處領取臨時捐照再向原查獲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至規定日期再憑臨時捐照向車捐處領捐牌

(一)捐牌遺失不即補領新牌者照原捐額十分之二處罰

(二)捐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照原捐額十分之一處罰

第七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二十元(丙)(丁)四十元(戊)十元將所犯各項分別更正後再向原查獲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

(一)前牌釘掛不合式者(前牌應釘於車前最顯明之地位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並須懸掛平正不得歪斜　顛倒)(甲)(乙)罰銀二元(丙)(丁)罰銀三元(戊)罰銀三角

(二)後牌釘掛不合式者(後牌應懸掛於車後最顯明之地位夜間並須有燈光映照)(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四角

(三)小牌裝釘不合式者(小牌應裝釘於客座前面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丙)罰銀一元五角

(四)捐牌懸釘不合式者(捐牌應釘於前牌之上或下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甲)(乙)罰銀一元(丙)(丁)罰銀二元

(五)號牌與執照號數不符者(甲)(乙)罰銀六元(丙)(丁)罰銀八元(戊)罰銀二元

(六)鋼印與牌照號數不符者(乙)罰銀六元(丁)罰銀八元

(七)捐牌與牌照或鋼印不符者(甲)(乙)罰銀六元(丙)(丁)罰銀八元(戊)罰銀二元

第八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立即分別處罰

(一)以自用乘人汽車私自載客或載貨營業者(甲)(乙)罰與營業汽車一季捐銀相等之數第二次違犯加倍處罰第三次違犯原車沒收

(二)以運貨汽車爲載客之營業者(乙)罰銀六元(丁)罰銀十元

(三)載客於不相當之地位者(甲)罰銀四元(丙)罰銀六元(戊)罰銀一元

(四)載重超過規定載量在二百公斤內者(乙)罰銀五元(丁)罰銀八元二百公斤以外每增一百公斤(乙)加罰銀四元

（丁）加罰銀六元如因載重超過道路或橋樑應有之負荷量致損及道路或橋樑者除罰銀外所損道路橋樑並須由該車主負責賠修

（五）載客過量者（甲）罰銀四元（乙）罰銀六元

（六）裝用怪聲喇叭或其他發聲器者罰銀二元並將所裝怪聲喇叭或發聲器沒收

（七）夜間行駛不燃前燈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一元

（八）夜間行駛不燃後燈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五角

第九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暫將牌照扣留著修理完整報請公用局檢驗合格後再行發還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原動機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制動機失效者

（四）車輪歪斜搖動者

第十條　一車同時違背本罰則數條或一條中之數項者其罰金應於所違背本罰則之某條或某項之最多額以上各條或各項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第十一條　違章汽車如不能立即繳納保證金者得即將該車扣留其應繳保證金並得照前項之例計之

第十二條　違章汽車如不及扣留或繳保證金者得抄錄該車號碼由主管局通知該車主來受處分

第十三條　經二次通知後仍不遵從至主管局受處分者除應受處分強制執行外並須加罰銀五元

第十四條　違章汽車在二十一天內不赴主管局受處分者得沒有其保證金或被扣留之汽車

第十五條　本罰則由公安局公用局或財政局執行之所出罰款收據應經各該局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十六條　受第九條各項處分之汽車由處分之公安局或公用局主管職員出書證明准該車在駛回原處或赴工廠修理或至公用局報驗時免再受罰但不得再行載客或載貨

第十七條　受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各項處分之汽車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爲憑免再處罰

第十八條　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章等不當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公安局或財政局根據其他法令或酌量處分之

第十九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事務依本局組織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分職掌理之

第二條　本局爲辦事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辦理局長委託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祕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二、關於審核文件事項

三、關於局務設計事項

四、關於彙編法規事項

五、關於局長委派事項

六、關於編製全局報告事項

七、關於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事務分總務文牘會計庶務四股辦理之

(甲)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二、關於本局職員之考績事項

三、關於本局職員之任免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褒獎及撫卹事項

五、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各股其他事項

(乙)文牘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分發各科應辦文件事項

二、關於文牘之撰擬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繕寫及校對事項

四、關於各項文件之公佈事項

五、關於本局大事記之紀錄事項

六、關於局務會議議事日程之編列及紀錄事項

七、關於本局各項文件之收發摘由編號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本局文書簿册報告檔案等保管事項

九、關於其他文牘事項

(丙)會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各項經費之出納事項

三、關於各項經費簿記之登記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丁)庶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局所之管理及修葺事項

二、關於局所之清潔衛生事項

三、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交際及招待事項

五、關於雜役進退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事務分經濟管理學務私校四股辦理之

(甲)經濟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預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學校決算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職員之待遇事項

四、關於校舍之保險事項

五、關於教育款產之調查審核事項

六、關於學校會計制度之講解考查事項
七、關於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之調查統計及褒獎事項
八、關於其他學校經濟事項

(乙)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二、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計劃固定校址事項
四、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黨童子軍之提倡事項
六、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
七、關於學校規章學年學期假期之規定審核事項
八、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九、關於教職員之考核事項
十、關於教職員學生團體之調查指導事項
十一、關於學校衛生及檢查兒童體格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

(丙)學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學校補充教材之審核編輯及支配事項

三、關於各科教學討論會研究會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暑期講習會教育參觀團之籌劃事項
五、關於各科科程綱要之編訂審查事項
六、關於各科教學疑難之解答事項
七、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八、關於市校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
九、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十、關於其他學校學務事項

(丁)私校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私校私塾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私校私塾之改良與取締事項
三、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
四、關於私立優良學校之褒獎及補助事項
五、關於私立學校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六、關於私立學校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
七、關於私立學校糾紛之調解事項
八、關於其他私立學校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事務分測驗實驗統計編纂四股辦理之

(甲)測驗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智力測驗事項
二、關於教育測驗事項
三、關於職業測驗事項
四、關於其他測驗事項

(乙)實驗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中小學實驗事項
四、關於教育實驗室事項
五、關於初等中等教育研究實驗事項
六、關於教職員學識之補習增進事項
七、關於研究中小學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
八、關於其他實驗事項

(丙)統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市市立私立學校教育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一切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丁)編纂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測驗材料之審查及編製事項

二、關於地方擴充教材之審查及編輯事項
三、關於補充讀物之編輯事項
四、關於教育名著及教育叢書等之編譯事項
五、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之事務分補習教育通俗教育民衆美育民衆體育四股辦理之

(甲)補習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普及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如民衆學校職工補習學校農民補習學校等)之設施改進與擴充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院等之設施管理事項
四、關於補習教育機關之調查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私立補習教育機關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社會文化機關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其他補習教育事項

(乙)通俗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衆茶園之設施視察事項
二、關於通俗演講團之組織事項
三、關於閱書報社及巡迴文庫之設施事項
四、關於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
五、關於教育標語牌之裝置事項

六、關於公共演講廳等之籌設管理事項
七、關於公私立通俗教育機關之提倡視察獎勵興取締事項
八、關於民衆讀物（智識技能道德）之編輯事項
九、關於演講團需用資料之供給及演講稿之撰擬審查事項
十、關於書報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十一、關於習俗之調查矯正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通俗教育事項

（丙）民衆美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藝術館音樂廳民衆劇場等之籌設管理事項
二、關於農村演藝團之組織事項
三、關於戲劇影片等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民衆文學（小說劇本歌曲等）及民衆藝術（工用藝術形象藝術等）之創作事項
五、關於遊藝場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獎勵保護事項
八、關於其他民衆美育事項

（丁）民衆體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共體育場之設施事項
二、關於簡易體育場之設施事項

三、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四、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五、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六、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其他民衆體育事項

第八條　督學及視察員秉承局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協議本市學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教育方針及法令推行狀況之督察事項
三、關於地方及學校教育人員服務之督察指導及考成事項
四、關於學校實況之調查及學校教育之推廣督察事項
五、關於義務教育之調查及推廣事項
六、關於社會實況之調查擴充教育之推廣事項
七、關於所屬各教育機關糾紛問題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市教育改進意見之擬具及呈報事項
九、關於局長特派督察調查事項

第九條　各科處辦事公約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秘書技正及各科事務以本局組織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爲範圍爲便利執行起見依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章　秘書

第二條　秘書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重要文件之參閱事項

三、關於重要案件之接洽調查事項

四、關於其他局長特派事件之辦理事項

第三章　技正及技士

第三條　技正承局長之命辦理本局主管技術事項

第四條　技正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四、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工程及材料機件之檢驗事項

五、關於公用事業工程師資格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市辦及商辦各種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視察事項

七、關於本局所製技術上一切圖表之審定事項

八、關於不屬本局各科職掌之技術上工作之辦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局長交辦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技正技士辦事之處稱爲技正室

第六條　技正室得設首席技正一人綜持全室事務由局長指派之

第七條　技士承技正之命襄辦技術事項

第四章　第一科

第八條　本科分左列四股

一、文牘股

二、編審股

三、會計股

四、庶務股

第九條　文牘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及摘由編號登記統計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編管事項

四、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五、關於電報密本之編訂保管及明密電報之繙繹事項

六、關於刊佈廣告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職員之銓敘事項
八、關於職員之考勤事項
九、關於職員之招考事項
十、關於其他文牘事項

第十條　編審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報告之編輯事項
二、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項規章之審擬事項
四、關於各項文件之公布事項
五、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六、關於市政新聞之蒐輯事項
七、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局出版物之發行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其他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二、關於各項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各項經費出納之綜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局所之管理整潔消防及修葺事項

二、關於物品之購備或招標承辦事項

三、關於物品之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禮宴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五、關於夫役之訓練及進退事項

六、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章　第二科

第十三條　本科分左列七股

一、文事股

二、設計股

三、廠務股

四、管綫股

五、用戶股

六、煤氣股

七、權度股

第十四條　文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及傳遞事項
三、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給水煤氣及權度業務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本科職員到勤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第十五條　設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設施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整理及收回商辦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給水及煤氣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六、關於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第十六條　廠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給水營業狀況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水廠工務之視察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水費化驗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水廠事項

第十七條　管綫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給水管線之查勘檢驗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埋設及修理管線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給水管綫事項

第十八條　用戶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給水設備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裝設或售賣給水材料商店工人之稽查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用戶水表之檢驗事項

四、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自來水用戶事項

第十九條　煤氣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煤氣廠工務及營業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埋設暨修理煤氣管綫之查勘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煤氣用戶事項

四、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煤氣事項

第二十條　權度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度量衡之稽查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權度事項

第六章　第三科

第二十一條　本科分左列八股
一、文事股
二、設計股
三、廠務股
四、綫路股
五、用戶股
六、路燈股
七、電話股
八、廣告股

第二十二條　文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及傳遞事項
三、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繕發電氣及電話公司商店工匠及工程之登記證書等事項
六、關於本科及所屬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七、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設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氣及電話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設施電氣及電話事業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整理及收回商辦電氣及電話事業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電氣及電話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六、關於其他調查計劃及審核事項

第二十四條　廠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氣營業狀況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電廠工務之視察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電廠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綫路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給電綫路及變壓機關之查勘檢驗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設置及修理綫路及變壓機關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給電綫路事項

第二十六條　用戶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氣及電話設備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裝設或售賣電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稽查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用戶電表之校驗事項

四、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電氣用戶事項

第二十七條　路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路燈之管理及規劃事項

二、關於路燈之裝修事項

三、關於路燈工程之察勘事項

四、關於路燈材料之採辦事項

五、關於電氣標準鐘之兼管事項

六、關於其他路燈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話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話事業之監理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電話廠務綫路用戶之查勘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公用電話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電話事項

第二十九條　廣告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廣告場所之規建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揭佈廣告之登記及給照事項

三、關於揭佈廣告之取締事項

四、關於廣告之稽查事項

五、關於其他廣告事項

第七章　第四科

第三十條　本科分左列八股

一、文事股

二、設計股

三、車務股

四、船務股

五、濟渡股

六、考驗股

七、憑照股

八、稽查股

第三十一條　文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及傳遞事項
三、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科暨所屬附屬機關職員考勤事項
六、關於其他文事事項

第三十二條　設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現有交通事業之規劃改進事項
二、關於將來交通事業之計劃與辦事項
三、關於各項交通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商辦交通事業各公司各項設施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三十三條　車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陸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車輛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電車長途汽車公共汽車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陸上交通標誌之設置事項
五、關於汽車行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車務之統計事項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LIBRARY

第三十四條　船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船舶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水上交通標誌之設置事項
四、關於碼頭交通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船務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船務事項
七、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第三十五條　濟渡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辦濟渡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商辦濟渡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濟渡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濟渡事項

三十六條　考驗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汽車司機人之考驗事項
二、關於船舶駕駛人之考驗事項
三、關於汽車司機人及船舶駕駛人之管理暨取締事項
四、關於考驗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考驗事項

第三十七條　憑照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交通器具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各項牌照之製備事項
三、關於各項牌照之收發事項
四、關於各項牌照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憑照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憑照事項

第三十八條　稽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車輛船舶及車輛司機人船舶駕駛人之稽查事項
二、關於車輛船舶肇事之查勘事項
三、關於違章車輛船舶及車輛司機人船舶駕駛人之處分事項
四、關於汽車行之稽查及處分事項
五、關於水陸交通情形之稽查事項
六、關於稽查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稽查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凡以裝修用戶電氣設備爲業務之電匠在本規則統稱爲電氣用戶裝綫電匠學習裝修用戶電氣設備之學徒統稱爲電氣用戶裝綫學徒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氣用戶裝綫電匠及學徒依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第四款之規定由本局管理之

電料店經理或店主或電器承裝人自身兼營裝修用戶電氣設備業務者在本規則中亦稱電匠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之電氣用戶裝綫電匠應先至本局註册並經考驗及格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一概不得執行業務

考驗電氣用戶裝綫電匠之辦法由本局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電氣用戶裝綫電匠報請註册考驗應納註册費銀二元攝影費在內其第一次考驗不及格者以後每次覆驗應納手續費銀一元

第五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學習裝修之電氣用戶裝綫學徒應先向本局註册領取學徒執照方得隨同電匠學習裝修

第六條 電氣用戶裝綫學徒報請註册應納註册費銀一元攝影費在內

第七條 凡領有執照之電氣用戶裝綫電匠及學徒應自領照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本局審驗一次每次應納手續費電匠銀一元學徒銀五角必要時本局并將令其另備相片加貼執照之上

第八條 電氣用戶裝綫電匠及學徒執照損毀或遺失時應即報請本局換給或補給每次應納手續費電匠銀一元學徒銀五角

第九條 電氣用戶裝綫電匠執行業務及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時應隨帶執照

第十條 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借給他人

第十一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於學習期滿後應將所領之學徒執照呈繳本局註銷並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請求註册考驗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二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在學習裝修時應有已領執照之電匠在旁指示

第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為用戶裝修電氣設備應遵照本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遷移地址或更易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時應於三日內報告本局

第十五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停止執行業務或學徒停止學習時應於三日內將所領執照呈繳本局註銷

第十六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罰銀十元仍責令至本局受驗領照學徒於學習期滿後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同等處罰

第十七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罰銀五元仍責令至本局註冊領照

第十八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七條之規定逾期在一個月以內來局請驗者罰銀五元逾期超過一個月者吊銷執照

第十九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者罰銀三元

第二十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罰銀三元

第二十一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借用他人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罰銀十元仍責令至本局註冊領照

第二十二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如無已領執照之電匠在旁指示就其所受雇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罰銀十元

第二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綫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照本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綫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各罰銀五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吳淞江渡船執照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准

一、吳淞江渡船依照公用局規定標準式樣打造經檢驗合格者由公用局發起渡船執照及號牌憑向財政局繳捐後方得航行

二、渡船執照及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船上使用未得公用局書面許可不得更換

三、渡船只准在指定之渡口濟渡營業不得擅自遷徙

四、渡船每次載客不得超過公用局規定之人數

五、每月十五日前卽須憑照向財政局繳足本月船捐逾期不繳而仍航行者以漏捐論

六、渡船執照有效期滿須向公用局換領新照方得憑照向財政局繳捐後繼續航行

七、公用局在職權範圍內對於渡戶有所查問時該渡戶不得違抗

八、渡船須遵守本市商辦濟渡規則及其他法令

九、本規則自公用局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實行

呈

呈行政院 爲呈請轉咨立法院將各種土地法規迅予厘訂頒布由

呈爲呈請轉咨立法院將各種土地法規迅予厘訂頒布俾利進行事案據職屬土地局局長朱炎呈稱查本特別市整理土地亟須積極進行但在土地法未盡頒布以前關于規劃土地各項事宜無所依據未便根本改革此中欲行不前之情形不特本特別市感其困難即其他省市之各土地機關諒有同感擬懇鈞長轉請行政院咨催立法院迅將土地法規厘訂頒布俾資遵循而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竊維建設伊始首重整理土地業經職督飭主管各局積極進行以策事功惟各種法規未盡頒布該局所稱辦理困難自是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轉咨

立法院將各種土地法規迅予厘訂頒布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羣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呈請轉行立法院將前擬築路征費章程迅予照案核准以利路政由

呈爲職市築路征費章程日久未奉核准懇行立法院迅予批准以利路政事竊查屬市前次擬訂築路征費章程關係路政發展亟待實行節經縷呈理由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呈請察核備案旋准文官處函以奉主席諭交立法院等因並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請派員到會陳述意見當經派員出席說明主旨各在案迄今瞬將十月未奉核定竊以此項章程原爲市庫支絀而路政建設事關重要未便任其長此停頓幾經各主管機關悉心研討參酌輿情除此實無補救之法況徵諸南京廣州杭州等市成例俱在而職市困難情形實過於他處諒早在洞鑒之中現在路政進行既未能一日中輟中山路收用土地補償各費又急在眉睫再四籌維惟有仍懇

鈞府令院咨行立法院迅將屬市前擬築路征費章程迅予照案核定以利路政除在未奉明令以前暫行援用以資救濟而免停滯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賜迅予施行實爲公便除呈

行政院
國民政府外謹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院長譚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羣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呈行政院爲轉呈救濟華茶辦法祈核示由

呈爲轉呈救濟華茶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據屬社會局局長潘公展呈稱呈爲華茶俄銷已告斷絕擬具救濟辦法仰祈核轉事竊職局前據茶葉會館呈稱以中俄絕交影響茶業請明令保護俄商協助會准予繼續營業等情曾經據情呈奉鈞府感日電呈行政院飭部交涉救濟並奉指令照准各在案現續據該會呈稱俄商協助會兩電英京總行復由商等兩電倫敦協助會總行要求恢復原狀結果該總行仍飭申漢兩行從速結束返國商等見大勢已去惟有忍痛以待俄方覺悟但如何救濟數十萬業茶農工商之生命不得不仰懇政府加以援助等情據此現在中俄形勢又告緊張恢復俄銷似非短時期內所能奏効惟絲茶向爲我國出口大宗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職局對於整頓華茶辦法曾於上年十月間擬具計劃呈奉鈞府轉咨工商部採納在案惟華茶在六十年前暢銷世界市場無與倫比嗣歐美紅茶爲印度錫蘭所蠶食美國及加拿大綠茶市場又復爲日本及台

灣所攘奪致華茶最大市場僅以俄國爲尾閭如民元輸出數量約二億磅就中俄銷已占一億一千萬磅以上迨俄國革命以後各國取封鎖政策華茶俄銷因以中斷致輸出數量自民七至民十較民元減少三分之二漸至二分之一山戶茶商均陷絕境民十二以後始稍稍復元是華茶生命大半寄託於俄國此次重遭變故確受重大打擊但溯華茶數十年來衰落之原因胥由民間墨守成規不知改進與政府不加提倡有以致之此次雖遭挫折正可乘此時機亟圖根本改革辦法蓋華茶在國外貿易早著聲譽原有品質亦極優越亡羊補牢猶未爲晚爰由職局擬具補救辦法十條謹爲我鈞長觀縷陳之幸垂察焉（一）由外交部令駐外各公使領事調查各該國需茶情形查世界需茶之地計有數十國年銷八萬磅左右倘能將各國歷年需茶狀況並推銷情形茶業價格隨時調查具報何處可以推銷何處應加改良商人即可依據有所取法政府亦得預定方針（二）由工商部撥放巨款在需茶各國利用廣告盡力宣傳查印錫日本各產茶國每年均有巨款在銷茶各國作極大之宣傳故外人近來均知有印錫茶日本茶而不知有華茶正宜乘此時機盡力宣傳以資挽救華茶已失之銷路（三）派遣人員分赴產茶國調查栽製方法及推銷情形近數十年來印錫紅茶及日本綠茶均利用科學方法改良栽製其進步至爲神速應即由工商農礦兩部會同考選優秀人員派赴各地研究則二三年後即可參酌各國栽製新法從事改良（四）由農礦部派定專員分往各省產茶區域調查茶葉情形我國產茶區域至爲廣闊但從未有專員前赴各地作實地之調查者因之改良方針未由確定似應派員調查以爲改進之先聲（五）請行政院通令產茶各省籌設茶葉改良場欲圖茶葉之根本改良必須各省就當地情形積極研究並可將國外業已發明之剪枝施肥播種及機械製茶等種種方法詳加試驗

俟有成效即可推行民間積極改良(六)請教育部於農業學校課程標準中凡茶產各省應立茶葉科目國內各農校課程以前均抄襲國外不問當地實際情形均一律授以同樣之科目江浙各省雖鑒於蠶業之重要有專設蠶校或在農科中加設蠶桑科目者近來以棉稻關係重要乃漸有增加棉稻等科功課惟皖浙贛閩兩湖各省素以產茶著名但對於茶業尚未加以注意應即在課程標準中規定研究科目(七)由財政部通令各省運洋華茶一律免抽內地半稅國內流通亦應酌減稅捐我國華茶外銷民八以來已減除出口稅但在內地尚須征收半稅此與各國不抽內地稅者兩相比較茶商增加負担不少爲減輕成本計似應一律亟予免稅同時因俄銷發生障礙內地生產勢必供過於求洋商亦必折價爲避免此種情形計亦應暫減國內捐稅使之流通內地則茶山不致荒蕪供給不致過剩(八)由鐵道交通兩部酌減茶葉運費華茶在山成本固較其他各國爲低廉但因沿途捐稅之苛重與運費之昂貴每至成本加重此後對於茶葉運費無論火車輪船亟應一律減輕則成本既輕外銷自必易於發展(九)勸令山戶提倡早摘以減少茶葉供給數量並可提高品質我國內地山戶對於摘茶向未注意老嫩不分複幹茶子攙雜其間循致品質不良製造手續又極複雜應由農礦部通令各省縣提倡採摘嫩芽則品質得以改進茶量可以減少價格則有增無減農民當可受益(十)嚴禁着色茶葉出口以免外銷再失信用近來華茶不加改良色味均不及印錫及日本茶之佳奸商市儈攙雜顏色以圖詐欺卒至海外銷路日益低減應即嚴令茶商革面洗心並由農礦部或工商部早日設所查驗上述各條實爲現在救濟華茶及發展將來外銷之根本辦法除由職局分別令飭茶商積極注意改良及嚴禁着色等弊外其他均屬行政院各部職權範圍以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行政院通飭各部察酌施行則我國垂絕之茶業或有一綫生機之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中俄絕交影響茶葉商情惶急至切隱憂該局長所擬辦法十條於救濟現在茶商及發展將來外銷兼籌并顧洵屬扼要之圖似應乘此時機分別進行倘任其自然政府不予以提倡則我國茶業之衰落更不知伊於胡底數十萬以茶爲業之農工商生計必且遭重大打擊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

呈請

鈞院鑒核通飭關係各部暨各省察酌施行并祈

指令祗遵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羣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呈行政院

爲轉呈糧食委員會議決改訂糧食進口稅案請採擇施行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屬社會局呈據糧食委員會呈稱本屆第四次常會吳委員覺農提議改訂糧食進口稅則調劑米價解決民食一案迭經討論審查復由原提案人修正補充提出第六次常會議決呈請社會局核轉理合檢同提案原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現行進口稅則免稅者惟圖籍雜糧兩種圖籍因關係一國文化自應概予免稅雜糧種類極爲複雜倘一律予以免稅直接影響本國之生產間接妨礙國家之稅收該提案

所持理由尚屬正當其所議辦法亦足供調劑民食之用所有呈報粮食委員會議決案緣由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陳提案係爲調劑民食問題其所持理由及附述辦法均尚可採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提案具文轉呈仰祈

鑒核俯賜採擇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呈原提議案一件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咨

◉咨軍政部爲江蘇省政府咨送吳淞烈士劉元俊爲國捐軀事略咨請核辦由

爲咨請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吳淞商會主席委員張曾階呈稱已故烈士劉元俊毀家紓難爲國亡身懇請優卹等情當經令行民政廳飭查復奪在案茲據該廳轉據寶山縣政府呈復稱查此案始末情形卽經轉詢屬縣教育局前教育委員徐平（吳淞人）據述已故烈士劉元俊爲革命犧牲矢志不變始而毀家紓難繼則爲國捐軀事實昭然深堪矜惜核與吳淞商會張曾階等所呈各節相符此爲屬縣先烈事實於本屆續修邑志時自應交付採錄惟吳淞區域現已劃爲上海特別市管轄範圍該商會等請爲劉烈士償卹一案應如何核議之處擬請鈞廳轉呈省政府咨請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奪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並附繳吳淞商會抄呈前來據此除指令候轉並飭補繳前發該縣前縣公署訓令俟繳到呈送外理合呈復仰祈轉咨核辦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吳淞商會原呈咨請查照核轉等因准此復據劉朱氏呈同前由查該故員劉元俊於民國七年在援贛第一軍服務率第三營駐守烏經站前線激戰受傷故於野戰醫院自應依照軍官陣亡例給卹當時因黨軍失利未遑核辦現革命已告成功若不優加撫卹何以顯揚義烈而慰忠魂除咨復並批示外相應抄錄吳淞商會原呈咨送

貴部卽煩

查照核轉至紉
公誼此咨
軍政部
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咨內政部爲社會局呈復依限辦竣田租額數等調查表咨請查照由

爲咨請事案據社會局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令第一二三八號轉准內政部土字第一三八號咨附發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概況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式四種飭即照印查塡限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彙齊送府以憑轉咨等因正核轉間又奉鈞令第一三七七號轉准內政部土字第一五四號咨開擬定催飭辦法五項本市已規定十月三十一日爲辦理調查完竣期限令飭遵照切實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核轉等因奉此遵查職局曾於上年調查各區農家主要事項關於田租數額及農民生產概況等大致就緒惟地主生活概況一項爲前次調查所不及當經摘印部頒表式派員限期詳細調查具報各在案在鈞府限期以前當可辦竣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依限辦竣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咨交通部爲社會局呈復郵務工會會所遷出局外情形轉咨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據社會局呈稱查上海郵務工會佔用郵政總局房屋一案前鈞府令轉交通部庚電遵即函商市黨部查照去後續奉鈞府令轉交通部刪電開據郵政總局鹽電稱上海郵務工會會址經市黨部派員於十一日執行遷出局外後該工會仍要求在局內設立辦事處並於十三日夜間自動將局內辦公室之一間强行佔用等情舉動踰越常軌尤違中央決議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公安局外令飭隨時協助等因奉此職局當即派員會同公安局與黨部接洽辦理嗣據報稱郵務工會確經市黨部於本月十一日執行遷出局外十二日該工會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要求條件兩款一津貼工會賃屋費用二在郵局內設立工會辦事處當時局方僅允津貼拒絕設立辦事處該工會因於十三日夜强行遷入十四日局方令駐局長警將工會物件遷出等情同時並准公安局函知解決情形與前敘報告相同並由公安局指令駐局巡官隨時注意防範諒不至再起糾紛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咨部查照等因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公函

◎咨江蘇交涉公署爲據公用局呈報徐家滙天主堂房屋抗納門牌費函送編釘門牌規則等請向該管領事嚴重交涉責令遵章繳納由

逕啓者案據本市公用局呈稱呈爲呈報徐家匯天主堂房屋抗納門牌費仰祈鑒核轉賜交涉事准公安局函開案據轄屬六區第二所所長呈稱奉發門牌費收據內屬天主堂房屋共計五百九十四張當派巡警前往按戶收取詎料居住天主堂房屋者均云向天主堂收取等語後據該堂經租賬房徐青萍來所面稱該堂房屋甚多若按戶零收諸多不便請開單向該堂總收職於月前急待彙齊呈報當至該堂面晤宗神父姊院長告知門牌費急待呈繳不能延緩據宗神父云該堂原有舊門牌一律拆除另製小門牌亦需費不資並繳納新門牌費銷耗更大並云接奉市政府公用局公函已默認免費等語職當向其索閱公函而內中所說新門牌照章納費准該堂在各屋門後再編釘門牌一塊並未准予免繳新門牌費經職再三勸導一味推諉審其意有不願繳納門牌費之心此次市政府編釘門牌爲統一市容起見該堂何能獨異查民國十七年國府遷移南京曾有明令外僑在國內除慈善機關及約章所許者外而另行經理房屋商業各事應遵守中國法令今所收之門牌費係市民及教民之住宅豈能免費今該堂不遵我市府之命藉詞抗納如不呈請交涉恐開以後之惡例理合塡具該堂門牌費總表一紙一併備文呈請鈞長迅向該管領事嚴重交涉責令將門牌費照章繳納以重主權而保威信等情據此相應抄送附件函請貴局查照核辦見復爲荷等由並附門牌費數目表一紙查該堂海星光里等處房屋全屬華界所釘本市新門牌五百九十四塊自應遵照本市編釘門

牌規則第六條規定每方納費二角共計銀一百十八元八角事關定章豈容獨免職局前奉鈞府第一九七五號訓令爲該堂函請勿除門牌旁之編號小牌以便租借查對飭卽查明逕復並具報等因職局爲該堂便利收租起見當卽規定自釘租戶編號小牌於門內辦法經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函達該堂並具報鈞府備案絕無准許本市新門牌可以免費之字樣該堂所稱職局公函已默認免費一節實屬有意推諉爲特備文檢同本市編釘門牌規則並抄錄該堂門牌費數目表一併呈請鑒核轉賜交涉務使遵章辦理藉重主權等情據此相應檢送規則及原表函請

貴署查照迅向該管領事嚴重交涉責令該堂將門牌費照章繳納以符定章而重主權幷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附送編釘門牌規則二份及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函 滬警備司令部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爲函知檢驗浦江划船請予隨時協助由

逕啓者案據公用局呈稱查浦江划船業由職局於八月十六日開始檢驗並定十月一日起開始稽查經先期呈報鈞府在案惟是該項船戶類多無知又習於放任不願驟加縛束故雖經職局於開始之前分散布告剴切曉諭並分別函知國民黨本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及本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開始之後迭次派員分赴各碼頭將檢驗主旨及暫免捐款各點詳爲解釋勸導仍多相率觀望不前計自八月十六日

迄今何日遵來受驗者僅三十隻不及總數百分之一長此以往殊與進行有礙而轉瞬檢驗期滿開始稽查遇無牌照者將處以拘罰勢將更多糾紛現據報告少數船戶又有聲言將赴本市高級黨軍機關聲訴之說查浦江划船平日每多橫行不法非亟加切實整理嚴事稽察殊無以安行旅而非登記檢驗標以牌號又無以爲整理稽察之根據爲敢備文檢同布告二十張呈請鑒核分咨淞滬警備司令部中國國民黨本市執行委員會並向各划船相機勸諭俾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於公用事業整理進行前途有關相應檢同該局布告八張函達

查照隨時協助向各划船戶相機勸諭俾利進行實紉公誼此致

淞滬警備司令部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計檢送公用局佈告八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佈告

◉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第七一號　爲閘北自來水裝表糾紛一案規定折衷辦法四條令仰遵守由

爲佈告事案查閘北自來水裝表糾紛一案業經佈告並分令公用局轉飭水電公司靜候解決各在案事關市民生計安全極爲重要本府爲顧全各方面損益起見一再審議不厭求詳務使各得其平而糾紛自解經于本月十八日由本府邀集市黨部及各主管局代表開會詳加討論復由本市長愼重考慮決定折衷辦法四條如下（一）每幢房租超過十二元之里弄房屋向例水費包含在房租以內者一律由業主向公司裝總水表但水價應照表價九折計算以資鼓勵（履行上述辦法之業主對於房客祇收房租每幢房屋如居住成人房客逾十人者業主得于房租外依超過人數增收水費每人每月大洋二角以資彌補）（二）每幢房租十二元以下之里弄房屋準其暫維包水制至民國二十年終爲止但包水費應以每月房租十分之一（即一成）爲最低額向來包水費在房租一成以上者照舊納費房租票以布告前一個月者爲憑如有假造房票以多報少者從嚴處分（惟此項房屋業主如願裝表水價應照六折計算）（三）如業主與房客協商房客自願分裝水表者亦可但房租中應按上述比例退還水費（四）由業主負給水責任之里弄房客所有本年欠租應于年內由房客勻攤付清如屆十九年一月份尚有欠租逾三個月者公用局得特許業主之請求停止給水以上各款完全根據本市給水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及同條第三款暨公司售水章程第十六

條之規定酌量損益分別核議於業主及房客方面則租價較低之房屋仍能暫維包水制度而裝表水價減低又各能相當彌補其損失於公司方面則猶得推行其原定計畫各有裨益詢謀僉同爲此合行佈告須知本府負有整飭市政之責秉公處決毫無偏袒自此次規定解決辦法公佈之後無論任何方面皆當遵守不得藉詞搗亂妄起糾紛否則本府爲維持公共安全計惟有執法以繩也除分行外其各一體凜遵切切毋違

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批示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二九五號

原具呈人湖社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其采等

呈爲擬將壽聖菴屋基改建湖社並築英士紀念堂懇准備案並請轉咨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查照由

呈悉該委員等擬就湖社管有北京路壽聖菴住用之基地改建爲該社社所並於社內建英士紀念堂一所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撥款補助在案事屬紀念先烈昭示來茲應准如所請備案並候轉函臨時法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本市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

爲呈請保護各碼頭協助辦理登記人員以利進行由

前據呈經令飭公安社會兩局會同核辦去後茲據會呈稱查是案職公安局前准市黨部民訓會函據該整委會呈稱恐有宵小搗亂請給示保護等情抄附各碼頭負責登記人員一覽表請查照辦理當經分令各該管區所飭警加意維護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會銜呈復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 第三〇五號

具呈人 閘北市民解決水費糾紛委員會 閘北房產聯合會 閘北興市植產會等 閘北房產業主潘培德

爲訴閘北水電公司取消包水契約請飭緩議由

各來呈均悉查此案本市爲顧全各方面損益起見一再愼重審議並佈告靜候解決在案茲於本月十八日經本府邀集黨部代表及本府各局科開會討論並經決定折衷辦法業已登報佈告周知矣除分別函令外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具呈人文記絲織工會

爲廠方反抗仲裁裁決請求强制執行由

呈悉已移送上海臨時法院依法辦理仰卽另依民事法規逕行請求强制執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三一一號

煙兌職工會

爲請飭租界資方履行改良職工待遇條件由

呈悉查該煙兌業南北兩區同業前以職工感受生活困難向滬南煙兌業聯合會提出條件十四條當時調解及仲裁範圍皆以南北兩區爲限并查閱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仲裁委員會筆錄載有勞方職工代表周耀良聲稱租界方面去年已訂有條件尙未滿期此項要求僅限于南北市資方等語仲裁委員會既未據原聲請人要求南北市與租界一律待遇仲裁範圍當然以南北市煙兌業爲限與租界捲菸同業公會并無關係所請既不在仲裁案範圍以內應予駁斥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第三一二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具呈人伶界聯合會夏月潤等

爲請豁免房捐由

呈悉據陳各節當卽令飭財政局核議去後現據復稱該會雖有施材施藥之舉然僅限於伶界與普通慈善團體不同所請免徵房捐之處格於定章礙難照准等情前來合行批示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

市政會議議決錄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出席　潘公展　徐桴　朱炎　沈怡　袁良　胡鴻基　陳德徵　黃伯樵
　　奚定謨　徐佩璜　俞鴻鈞　孫葆瑢　唐乃康

主席　市長

一、十八年度預算案（市長交議）

附十八年度本府暨各局經常費歲支預算表

本府	二九五六八〇元
財政局	二六七二四〇
土地局	二三六四〇〇
社會局	一九八五二〇
工務局	七〇五六〇〇
公安局	一一九三六四〇
衛生局	二三七九六〇

教育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用局	二四一一六〇
港務局	六一八〇〇
市區	五二〇〇〇
市庫支出	五六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五〇〇〇〇

議決　通過

一、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繳納保證金應否按照路綫比例計算案（市長交議）

議決　仍照原定數目繳納保證金但准分期繳款

一、修正征收房捐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通過

一、上海特別市使用碼頭倉庫繳納保證金暫行簡章案（市長臨時交議）

議決　原案第六條保證金額應否規定總數及第七條保證金應否付息或將息額酌量減輕由港務局長財政局長會同接洽全權辦理隨時呈報市長核定

附錄一

專件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處理閘北自來水裝表糾紛案意見書 十八年八月三日

(甲)廢除包水制及實行普裝水表之決定

閘北水電公司前以改良水質、充足水量、使市民享受飲用之利益、增加成本二百餘萬元、廢棄舊水廠、建設新水廠、然該公司自來水營業、虧本甚鉅、實緣用戶用水、係用包水制、不特用戶於水不知愛惜、浪費漫無限制、且包水價格之低、沿江蘇省辦時之舊、竟有每幢房屋、每月平均水費不及二角者、太不合理、漏巵過鉅、損失不貲、不得不謀公平之補救辦法、以維營業、故於十七年春夏間、向本局呈請修正售水章程、廢除包水制、普裝水表、經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即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區分期裝表、並由公司自行登報宣布及分函各用戶、(包括總包里弄各房客用水之業主)同時公司為顧及用戶生計、又將前定每度五角三分之水價、減為五角、此價較全國本外各埠最低之水價為尤廉、

(乙)糾紛之發生

前項普裝水表制度宣布實行後、代表業主之閘北產業公會及興市殖產會登報通告、於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業主不負繳納水費之責任、令由房客自理、並有潘培德等三十三戶及姚新記經租帳房、向本局及市政府分呈、表示反對裝表、及請求救濟之意見、市政府發交本局核議、上海特別市黨部亦以據六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解散閘北產業公會、嚴究強迫房客自付水費、函請市政

府核辦、並由市政府發交本局一併核議、而公司亦呈詢本局、業主與房客既均不願担任水費、究應如何辦理、其後又有仁和公司等十戶業主代表律師王尙敏、及閘北房產業主代表虞和德等向本局呈請、准由業主就房租內提出原包水費、歸房客自理、

(丙)各方面之見解及其希望之研究

本局綜核業主對於本案之見解、頗有不合、分項撮敘指駁如左、

(一)閘北房租向來包括水費在內、裝表後水費驟增、不堪負担、並以裝表爲加價、(潘培德等原呈稱、「……閘北舊時包水、約合房租百分之五、近年已逐有增加、約合房租百分之十、然照該公司水表計費、須合房租三十至四十不等、相差二倍至四倍、惟向章僅對於新造房屋、必須裝表、業主雖感水費之昂貴、尙得於出租時、酌加於租價之中、以轉嫁於房客、今對於舊有房客、取消包水而房租早有一定、裝表所加之水費、將何所出、如歸房客負担、則每幢十元之房租、除原來包水費一元外、房客須加租二元至三元、試問當此限制加租之時、房客能承認乎、如歸房主負担、則每幢十元之房租、除去水費三元至四元餘、僅實收房租六元或七元、試問當此生計困難之時、房主能承認乎、……」又姚新記經租帳房原呈稱、「……業主置有……住房十八幢、每幢每月僅收租金九元、市房二十九幢每幢每月僅收十四元、共收五百六十八元、以前包水、每月付水費洋二十四元四角八分、自裝置水表後、每月水費則須增至一百十六元、較之原價格、實增至五倍之多、占每月租金全額百分之二十、……」)

按公司普裝水表、不過變更計算水費方法、至於水價、非但未加、轉由每度五角三分、減爲五角、已在全國爲最廉、事實昭然、無可掩飾、故裝表後水費之激增、乃由於用水之多、並非水價之高、但謂裝表後、水費增加、約占房租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亦非準確之論、照市政設計、每人每日平均用水、在本埠公共租界、約四十五加侖、法租界約二十六加侖、則在閘北、卽假定爲三十加侖、除去市政用水、實在不過二十加侖、普通一家六口、每月用水三千六百加侖、則水費不過一元八角、每幢房租、卽照十元計算、水費亦僅占百分之十八、現在閘北水管所到之處、人口不過二十五萬、其中尙有若干使用自流井及公共租界自來水者、而公司每日給水總量、已達六百五十餘萬加侖、平均每人每日用水、當在三十加侖以上、糜水實多、如此、則雖水費

超出房租百分之三四十、亦屬可能、業主誠受損失、顧若仍從包水舊制、則取費過廉、公司將益不勝虧折、正見包水制之不能一日存也、

(二)閘北水電公司營業獲利、水電應相調劑、不應再加水價、(潘培德等原呈稱、「……該公司水電兼營、電氣一項、利用租界饋電合同、原價每度規銀二分至三分、而售價每度銀二角二分、最近始減爲每度洋二角、獲利至五倍以上、每年約盈餘一百萬元、股息派至二分五厘、不可謂不厚、即自來水一項稍有虧折、亦可酌劑盈餘、……」)

按公司並未增加水價、前已辨明、無庸再贅、至公司電氣營業、固屬獲利、給水營業、則實虧本、而電氣營業獲利、亦未如業主等所言之厚、蓋所謂購入電價每度規銀二分至三分者、係電力電熱電燈三種平均之價、而所謂售價二角者、爲電燈單獨一項之價、實際電力電熱電燈三種售價、平均當爲七分、加以綫路設備管理人工等費用、獲利亦已無幾、本局查閱該公司報告、每年盈餘、最高者不過四十九萬七千餘元、股息計僅一分六厘、而折舊亦僅作二厘半、並未照章以五厘計算、絕無如業主等所稱盈餘百萬、派息二分五厘之事、且水電兩項、原應分類營業、現在該公司事實上已實行彼此調劑辦法、否則給水營業、早已不能存在、乃爲閘北市民者、前此既要求減低電費、現在復對於補救給水營業之惟一辦法、即廢除包水制、普裝水表、表示反對、是將使公司絕無自存之餘地、無乃太無公道、

本局又綜核業主之希望、不外下列數項、然認爲除第四項外、均不能解決本案、即第四項亦尚有討論之餘地、分別說明如左、

(一)對於舊用戶、維持包水契約、(潘培德等原呈稱、「……查該公司此次修正售水章程、並不言明加價、專就裝表水費之價目規定、則舊用戶包水契約、可一仍其舊、聲明作爲例外、祇限於新用戶之援例、亦無背於已定之成案、今乃假裝表爲名、暗行加價、因而溯及既往、取消包水契約、一出於一方獨斷的行爲、未經雙方同意、斷難實行……」)

按惟因包水制在公司、過於喫虧、故欲斷然廢除、事惟一致、方見公平、豈能以業主爲舊戶、獨免裝表、且公司在包水制度下之喫虧、即可以業主之言論證之、如姚新記房產、按其原呈所述水費核計、以前包水、每月每幢平均不過五角二分、是祇合用水一千零十加侖、而裝表之後、每月每幢平均二元五角、是用水實達五千加侖、可知用戶在包水時期、公司實已蒙五倍水費之

損失、本局又嘗就潘培德等據呈水費調查表、將包水制與水表制之損益加以比較、不啻更由業主自行證明公司歷年因包水制度所受損失之眞象、故無論如何、包水契約絕對不能再行維持、

(二)許業主向房客加租、(潘培德等原呈稱、「……公司可以依據政令、向房主按水表度數、徵取水費、房主則因格於政令、不能向房客按照水表度數增取房租、……總之、政府如不准房主增加房租、則萬無片面的允許增加水費之理、如必須允准公司增加水費、務請同時將本身限制加租之命令撤銷、……」)

按裝表後水費之激增、其主因在用戶之浪費、並非由於水價之加高、前文已經說明、故不能因此要求增加房租、即使因業主之不勝賠累而酌加房租、然房客之用水浪費、已成習慣、勢必如故、於業主仍無利益可言、

(三)將裝表後所增水費、歸房客直接負担、或由房客分攤、仍歸業主總收總付、(姚新記經租帳房原呈稱、「……自來水一項、本係房客所用、其性質與電燈一律、自應由房客直接出費、……業主之產、以前因包水價微、故包括於房租之中、由業主代爲收付、現在……公司既……強迫裝置水表、實行增收水價、則照例所增水費、應由房客直接負担……即使水費仍由業主代房客總收總付、亦應將所增數額、分攤各戶房客、每月由業主代收、……請……令飭該公司、將裝水表以後所增出之水費、分向用水各房客直接收取、或令該里房客全體准業主向每戶房客帶收水費、否則……准令該處房客全體退租、由業主拆除房屋、以免賠累、……」)

按此項辦法、驟視之、似頗公允、但房客用水、省費不一、如數勻攤、未免不平、結果將使浪費者仍復不知愛惜、節省者反增無謂之負担、且無論由公司直接向房客收取、或由業主向房客代收彙付、均屬徒費手續、轉滋紛擾、

(四)在房租內扣除原包水費、歸房客自付、房客未裝表前、仍照包水價繳付、(仁和公司等原呈稱、「……業主等在閘北還有房屋出租、從前與閘北水電公司訂有包水契約、水費低廉、故即包含在房租之內、由業主代爲交付、今該公司改訂新章、須各裝置水表、按度計費、爲無形之加價、對於業主、既可宣告廢止包水契約、則業主對于房客、亦可宣告解除包水責任、將原來水費與房租劃清、由房客自行交付、以昭平允、查閘北原來包水價格、因建築時代之先後、略有參差、而業主等所

有房屋、均建築在十年以前、房租較低、故所認水費亦較廉、平均約當房租之五厘、至今廢止包水、改裝水表、須依用水之多少爲標準、則業主等勢難以有限之房租、應付無定之水費、因此議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水費由房客自理、一律年房租內減除原有水費五厘、今後裝置水表與收付水費、歸房客與水電公司直接、業主概不負責、……」又虞和德等原呈稱、「……議決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爲給予房客猶豫期間、俾得各房客有向水電公司認裝水表之機會、自猶豫期滿以後、關於用水問題、由各房客直接向水電公司繳納水價、不涉業主之事、而業主同時在租金內、扣除水費三厘收租、例如租金十元、扣除洋三角、(依此類推)蓋舊時包水制度、通扯不及此數、今爲事歸劃一、故各業主情願認除三厘、惟適此猶豫期間、倘各房客不向水電公司直接繳費、或水電公司不向房客接洽裝表、是房客與水電公司自誤時間、無論發生何項問題、業主方面不能負責、……」惟仁和公司等原呈又稱、「……爲水電公司著想、如果水表一時不及裝置齊全、藉照原來包水價額收費、仍認包水契約爲有效、則業主等亦可暫時担任、須水電公司確定裝表日期、俾便轉致各房客、展期至實行裝表之日爲止、……」

按在房租內扣除原有水費、歸房客自付、其說理由充分、原則上可以成立、惟公司與房客未裝表以前、如虞和德等所稱、卽欲諉卸業主給水之責任、亦未免過當、而如仁和公司等所稱、在房客未裝表前、仍照包水價計算、經本局令由公司核議、據復、「……此次廢止包水、改裝水表、其變更者祇在計算水費方法、並非全部廢棄原訂契約、故在房客方面水表未裝就以前、自應繼續給水、而水費亦應仍向業主照總表結算收取、至業主擬於房租內退除原有包價、由房客自行裝表用水、此事須由房主與房客磋商辦理、在房客未向公司請求分裝水表以前、公司礙難貿然前往、一一裝表、再改裝水表日期、公司原定爲十八年一月一日、早經先期呈明、並登報公告及分別函知各業主、附送章程契約各在案、以閘北區域之廣、用戶之衆、當不能於同一日期、全裝水表、故不得不分區陸續裝置、其在期限以後改裝者、祇能認爲公司權利之損失、不能認爲未確定裝表日期、如原呈內、徐慶餘堂、本於五月間卽須改表、經業主屢商展緩、約期七月一日、但屆期並未踐約、公司始於七月四日派匠裝表、業主亦無異言、若房客果能依照各業主主張、分向公司定約裝表、則立約後之水費、當與業主無干……」等語、主張亦頗正當、

至業主限期停止交納水費、係屬片面主張、當然不能強他方以服從、故先由本局令知公司、應照常給水、水費仍向業主收取（原令稱、「……查閘北房租、向來包括水費在內、如業主不願繼續對房客供給用水、應先通知房客、給予猶豫時間、以便分裝水表、並在房租內扣除原有水費、方爲公允、不能單獨聲明、限期停止交納水費、卽可諉卸責任、故在房客方面水表、尚未裝就以前、應由該公司繼續給水、不得停止、所有水費亦應仍向業主照總表結算收取、……」）惟房客必欲永遠獨享包水制之不正當利益、卽是使業主永遠受無窮之虧累、殊有未當、亦自當服從公理、分裝水表、自任水費、不應徒以反對爲事、

（丙）處決辦法

本案有關係者、凡三方面、本局秉公判斷、確定處決辦法如左、

（一）對於公司

謂應維持前定普裝水表原案、因依照水表徵取水費、最爲公允、斷無反對之理由、公司因包水制所受損失已鉅、不能再任坐是虧累、影響及於營業、且查公司給水量愈高、所受損失愈大、如十五年全年給水總量、十九萬萬八千九百七十三萬加侖、其營業之損失、爲十七萬餘元、十八年一月份以次五個月間、給水總量八萬萬九千三百零九萬五千加侖、其營業之損失、竟達十四萬二千九百餘元、是以後公司管綫愈推愈廣、用戶愈多、如果仍用包水制、其虧累正將不知伊於胡底、自應聽公司照原案、對於用戶、一體分期分區裝設水表、裝設水表完竣之日、卽爲包水制永遠廢除之日、

（二）對於用戶

謂應一律裝用水表、因用水若干、納費若干、權利義務、最爲平均、而閘北用戶、在包水制度之下、耗水過多、從前未裝水表、使公司受虧、現在但裝總表、又使業主受虧、極不公道、在裝表後、如果愛惜用水、不稍浪費、則每月所出代價亦自有限、大約每人每月不過三角，否則可與業主商洽、在里弄間裝設總龍頭、向業主購買易水、按照每千加侖銀五角、卽每十加侖銀五厘計算、此節公司已允照辦、至原有房租內所包括水費、自當扣還、

(三)對於業主謂應在原有房租內、劃出水費、歸房客裝用水表、自付水費、因業主對於公司裝置總水表按度繳費、對於房客、仍徵收包水費、當然不能多受賠累、惟仍應先與房客協商妥洽、再行辦理、不可以片面主張、停納水費、卽此諉卸責任、以上三項辦法、本局以爲對於任何方面、均無偏袒、可期實現、現在不易解決之點卽爲原有房租內劃出水費之成數、此項成數各方表示、又如下列、

(一)閘北水電公司以爲占七厘半、謂此係前江蘇省辦時、比照工巡捐局徵收房捐而定、但並無案牘可稽、

(二)業主如虞和德等所代表、承認三厘、(卽十元中占三角見前文)

(三)業主如仁和公司等承認五厘、(見前文)

(四)業主潘培德等表示承認一分、(呈文中有「……裝表所加之水費、將何所出、如歸房客負担、則每幢十元之房租、除原來包水費一元外、房客須加租二元至三元……」等語)

(五)本局按照各業主呈報房租與水費數目、列表比較、大致低者占百分之二三、高者占百分之十四五、大多在百分之五上下、

惟此乃關係社會生計、由本局轉請社會局主持決定、在未決定以前、亦可先由業主裝設總龍頭、聽房客購籌易水、將來水費成數解決、補行發還、(按關於房租內劃出水費成數問題社會局現在認爲未便單獨決定擬改提市政會議公決)

附錄二

市政要聞

上海特別市政府十八年七月份市金庫收支實況一覽

收入之部

上月底止庫存	六八、三五七・四八元
本月分各項捐稅收入	四四七、〇六三・二五
財政局繳回十七年度經費及票照費餘款	四・五〇
財政局繳回印會計規程餘款	一〇・〇〇
公用局繳回設立門牌辦事處餘款	二八・九五
二五庫劵本息	六九八・〇〇
各項保證金	四、一一〇・五〇
法商水電公司保證金利息	一五・八九
引翔區解六月分收入之一部	七、三二四・二七
吳淞區一至六月收入之一部	五〇〇・〇〇
法華區二五庫劵本息	三九・八六
市各機關及各區解扣存水電費	二三、八八四・五〇

忙灣帶征正附稅	一三、五五九・二七
國華銀行利息	二・一二
市輪渡盈餘	二、七二九・八一
呆豬熬油收入	二、〇二〇・三一

支出之部

市各機關六月分經費	一九七、〇三三・九八
市各機關七月分經費	一八〇、七四二・〇〇
公安局追加六月分女檢查員薪俸	七三・二六
市區經費	五、四九九・七九
臨時費	四一、四五四・八四
各項公益補助費一，二，三月分	二五〇・〇〇
各項公益補助費四月分	八八三・三三
各項公益補助費五月分	二、七一〇・八三
各項公益補助費六月分	二、七一〇・八四
各項公益補助費七月分	四、四八六・〇〇
各項撫卹金	一三四・三六
省市案內各項補助費四，五月分	二、二三三・三二
契紙附征項下撥付上海保衛團費	一、一二〇・一五

發還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
還國華銀行透支款	五〇〇〇・〇〇
撥還滬太公司暫借款	四二・〇〇
墊付市府總理奉安招待日費費	三四八・九二
引翔區七月分清道夫工資	二六四・〇〇
公安局夏季服裝費第三期款	六〇〇〇・〇〇
撥付各區保衛團費	一六四三・〇〇
撥付寶山縣水利等費	九〇九・二四
其他支出	八二一八・六四

欠發之部

市各機關上年度七至十二月分經費	四一六三・六〇
市各機關上年度一至六月分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市各機關本年度七月分經費	一四〇〇八一・九八
上年度各項公益費一，二，三月分	三〇〇・〇〇
上年度各項公益費四月分	二三二八・一〇
上年度各項公益費五月分	四〇二八・一〇
上年度各項公益費六月分	四〇二八・一〇
上年度各項公益費七月分	七〇三八・九三

省市案內各項補助費上年度五、六月分	八、二二一・二七
省市案內各項補助費本年度七月分	六、四八七・九五
抵現之部	
江蘇財政廳典當稅印收	二、〇二五・〇〇
專款存儲保證金	五、〇一五・八九
房捐免捐票	二六三・三八
免捐通知書	四、六九五・三〇
廣告手續費收據	七〇
收支相抵實不敷	一九五、五四七・六九

說明

一・本月分收入之部連上月底止庫存洋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四角八分共計收入洋五十七萬另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一分

一・本月分支出之部共計洋五十萬另九千八百五十八元一角收支兩抵截至七月底止帳面上應尚存洋六萬另四百九十元另六角一分但除江蘇財政廳典當稅印收二千另二十五元專款存儲保證金五千另十五元八角九分房捐免捐票二百六十三元三角八分免捐通知書四千六百九十五元三角廣告手續費收據七角共計洋一萬二千元另另二角七分外實際僅存洋四萬八千四百九十元另三角四分

一・凡本月分內應發各款截至月底止除已發付者外尚欠洋二十四萬四千另三十八元另三分除以庫存抵付洋四萬八千四百九十元另三角四分外實際不敷洋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六角九分

一・本月分市各機關支出預算因十八年度新預算尚未公布七月分欠發數暫以上年度六月分預算數爲標準

市教育局準備接收格致書院

市教育局接收格致書院組織委員會處理之查其地產計共八畝一分八厘存款一項據通商銀行抄帳計十萬有餘此外並有書籍標本儀器萬餘種該院保管人徐鳳翔於八月十七日由該局兩知公安局派警密傳到案在局祇供認取去該院玻璃器具一車其餘尚未承認似非嚴懲不可嗣於二十一日由利達航社經理凌季潭廣藝和記公司徐申輪具保出局於必要時仍由公安局傳徐到案云

本市浮攤捐率減低二成

查馬路兩旁之浮攤向係審核營業狀況按照攤捐規則第六條捐率酌量令其繳捐藉資取締惟此項攤戶大都小本經營差能糊口無力負擔捐稅自應於取締之中稍寓體恤之意業經市財政局呈准市府自本年八月份起概就現征捐率減輕二成實征八成

規定保衛團經費統一辦法

查本市各區保衛團自上年接收以來因仍舊制各自為政無統屬機關為之整理督率以致各項經費無從劃一釐定現由市財政局擬定整理各市區保衛團方案及保衛團經費統一辦法提出市政會議公決以一事權而便籌劃

第二次豫園公債本息如數發付

查前整理邑廟豫園委員會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發行公債一萬元年息八釐每年六月底發還本息一次分五年償清所有十七年六月該項到期公債本息已由市庫如數籌付本年六月第二次應發之本息計銀二千六百四十元亦經市財政局呈准市長由市庫籌撥已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驗票付清矣

市財政局在引翔區添設稽征分處

查引翔區市政業經各局分別接收該區地面遂闢人烟稠密財務部分收入計有房捐攤捐兩種房捐年約七萬餘元攤捐年約二千餘元為數甚鉅業經按照區域劃入財政局市北稽征處範圍並為辦事便利起見查照稽征處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於胡家木橋添設分處已擬就辦

事細則編訂經費預算呈核矣

市財政局造送十八年度行政及事業計劃

市財政局局十八年度行政及事業計劃業經主管各科會同編訂分列綱目附具說明呈送　市長審核其大綱摘錄如左

甲、關於市會計者

(一)厲行預算

(二)成立市金庫

(三)計劃會計獨立

(四)嚴行稽核稅收

乙、關於捐稅者

(一)繼續整理舊捐稅

(二)實施取締稅

(三)舉辦全市營業稅

(四)統一全市各局稅收及其機關

丙、關於市公產公債者

(一)確定全市公產範圍而清查之

(二)整理市有公產而增益其收入

(三)清還舊公債

(四)實行籌募新公債

丁、關於市營業者

（一）成立市銀行

（二）擴充或設法收回市營業

市社會局核准註册之公益慈善團體表十八年七月份止

團體名稱	所在地	主持者姓名	事業	執照號數
上海秋心社	普育路洪興里六號	胡篤周	辦理義務學校出版秋心報	公字一號
上海一善社	城內淨土街三二號	孫經培	施醫藥　衣米材茶　放生種痘惜字	公字二號
上海普益習藝所	南火車站後路	楊逸	工場授藝各科分　圖畫　籐器　泥塑　機器　毛織縫級國文算術簿記	公字四號
同仁輔元堂	南市喬浜路梅家弄	凌紀椿	恤嫠　施衣米粥醫藥材掩埋救生	公字五號
滬北棲流公所	新閘成都路	王震	收養貧病種痘施暑藥救生撈屍	公字六號
上海慈善團	南市喬浜路梅家弄	凌紀椿	統轄同仁輔元堂等六團體及救災義校	公字七號
少年宣講團	中華路尚文門口	汪龍超	通俗演講公衆閱報格言牌	公字八號
中華痲瘋救濟會	博物院路二十號	李元培	辦理救濟痲瘋	公字九號
滬南神州醫院	鹹瓜街老太平街	黃涵之	施醫給藥	公字十號
上海孤兒院	龍華鎮北茂公橋	王震	收養孤苦男女授以教育及技能	公字十一號
吳淞沸教居士林	龍華浜徐家宅	韓則佩	勸修淨業施醫藥義校	公字十二號
上海理教聯合會	滬甯車站路一三號	張一麐	勸戒烟酒並施醫藥	公字十三號

浦濱公益會	殷行鎮北丁巷	陳維翰	施衣米醫藥材掩埋	公字十四號
藍十字會謙益傷科專門醫院	海甯路求安坊	王彬彥	施醫給藥救護傷殘	公字十五號
盛德善會	民國路永安街口	葉增銘	施衣米醫藥賑濟	公字十六號
同仁保安堂	南京路一六〇號	瞿慶墀	施醫藥年米棺掩埋恤嫠	公字十七號
浦左同鄉會	薛家浜裏弄	秦錫田	聯絡鄉誼辦理公益	公字十八號
淮安六邑會館	蘭路一〇二號	周永順	建設丙舍寄柩運柩回籍	公字十九號
江淮公所	新民路九七號	顧竹軒	寄柩及遣柩回籍安厝	公字二十號
江淮旅滬同鄉會	徽甯路五五號	成燮春	聯絡鄉誼合謀公益	公字二一號
休甯旅滬同鄉會	愛文義路丹鳳里	胡復華	團結鄉誼共謀旅滬同鄉公益	公字二二號
江平育嬰堂	閘北新馬路	趙劉如冰	育嬰	公字二三號
上海育嬰堂內兼保赤局	城內唐家弄	黃星階	育嬰保赤種痘	公字二四號
上海廣益善堂	天后宮橋北堍	王震	施醫藥衣米茶恤嫠義校	公字二五號
仁濟堂	雲南路五六六號	王震	育嬰恤嫠施醫藥衣米義校	公字二六號
位中善堂	大東門外郎家橋街	王震	施醫藥衣米恤嫠種痘義校	公字二七號
上海濟心會	小東門天官坊	陳桂山	施醫藥衣米施材種痘	公字二八號
吳淞救生局	吳淞東昇路	印書畦	救生撈屍拖帶遭風失事船隻	公字二九號
至聖善院	兆豐路五七號	翁寅初	施醫藥衣米義校	公字三一號

普善山莊	閘北普善路	王震	施醫藥衣米材掩埋義校分設中西醫院
徽甯旅滬同鄉會	新閘路鴻祥里	黃憐生	施診月刊閱報室
廣義善堂	吳淞外馬路東首	繆恭明	施材給藥息影
上海復善堂	復善堂街三五號	王震	施醫藥衣米恤嫠種痘義校
公立上海醫院	南市外灘多稼路	秦錫田等	施診
義濟善會	新橋路南瞿眞人路	范開泰	施材殮衣掩埋義校
新會旅滬同鄉會	北四川路清雲里二號	李竹平	施衣義校
甯波旅滬同鄉會	西藏路八十號	虞治卿	分設公學十所
普濟善會	中華路七一五號	王一亭	施醫藥衣米棺賑災施種牛痘義校
中國救濟婦孺會	江灣鎮	王一亭	救濟留養被拐迷路婦孺
廣益中醫院	城內石皮弄	丁仲英	施醫
閘北慈善團	閘北大統路一六七號	王棟	惠兒院留養婦孺施醫藥衣粥材掩埋
上海聯益善會	狄思威路東有恆路	陸文仲	施醫衣材米掩埋
吳淞積德善堂	吳淞北市河路	俞惟珏	施材藥衣米殮屍掩埋恤孤惜字
中國吳淞仁德會	吳淞一興路天后宮內	厲品仙	施醫藥衣米痘茶惜字
滬北米業聯合會	閘北長安路二四號	范和筌	關於米業浚河保衛建築碼頭會所殯舍
海昌公所	新閘共和新路	張寶儒	寄柩運柩掩埋

公字三二號	公字四四號
公字三五號	公字四五號
公字三六號	公字四六號
公字三七號	公字四七號
公字三八號	公字四八號
公字三九號	公字四九號
公字四〇號	公字五〇號
公字四一號	
公字四二號	
公字四三號	

江灣崇善堂慈善會	江灣大寺後	陸徵宇	施醫藥衣米棺茶恤嫠	公字五一號
上海新普育堂	滬閔南柘路	陸伯鴻	收養勞民分設男女養老殘廢貧病瘋人男病犯女貧兒幼稚育嬰婦女寄養各院	公字五二號
覺園佛教淨業社慈善部	赫德路十九號	黃慶瀾	施醫藥衣米牛痘及資遣貧乏者	公字五三號
上海惜米公所	西門儀鳳街	林正明	施藥衣材茶義校惜字	公字五四號
存善堂儲材善會	貝勒路均益里	許節遠	施材	公字五五號
浦東公所	豐記碼頭	傅恭弼	資助同鄉免利借本施材代殮等	公字五六號
上海殘疾院	車站後路	王一亭	收養老幼殘廢貧民施以工作	公字五七號
上海聯義善會	北車站早橋西交通路	翁寅初	義校撫兒院施醫藥衣米材兼辦賑濟	公字五八號
博濟善會	華德路保定路口	姚占魁	捨材施醫給藥	公字五九號
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	小南門梅家弄	徐呵梅		公字六〇號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	愛而近路北山西路紹興里	田祈原	辦有兩級小學兩校	公字六一號
滬南慈善會	南市薛家浜	王震	施醫藥衣米材賑濟種痘義校	公字六二號
江陰公所	小西門外江陰街	奚蕚衡	施材寄柩運柩惜字恤嫠	公字六三號
通如崇海啓五縣旅滬同鄉會	南市大碼頭街	顧澤民	施醫藥材義塚	公字六四號
上海集義善會	新紀浜路三二八號	簀耀庭	施醫藥施材種痘	公字六五號
上海佛教會	南京路三六二號	釋仰西	推行慈善事業創立學校醫院	公字六六號
惠生社	大場鄉	王震	學校醫院養老院施衣米恤嫠	公字六七號

蘇州旅滬同鄉會	新閘路平江公所	張一鵬	各項公益慈善事項		公字六八號	
星江敦梓堂	小南門外糖坊弄	朱蘭甫	資助茶業施粥送暑藥		公字六九號	
世界佛教居士林	新露園路口	王一亭	學校施醫圖書館		公字七〇號	
濟安所施材會	張華浜殷行鄉	韓則佩	施材		公字七一號	
同義善會	民國路露香園路	張茂章	施醫藥材學校		公字七二號	
湖社	北浙江路信昌里八二七號	陳其采	社會調查土產推銷出版物		公字七三號	
延緒山莊	會文路	戴耕莘	施材寄柩掩埋		公字七四號	
上海粵商醫院	閘北天通庵路	陳炳謙	施醫藥及產科		公字七五號	

附註　執照第三　三〇　三三　三四號作廢

市社會局八月份上半期核准註册之工會

執照及圖記號數	會名	會址	業別	會員	非會員	工作範圍	主要職員姓名	註册日期	備註
一八一	上海特別市南洋烟草公司職工會	東西華德路蕃生里一九四九號	捲烟	一四一		南洋總公司及發行所	陳石泉　唐琳　羅炳　唐三編　霍鐸　呂伯清	十八年八月二日	
一八二	上海特別市達豐染織廠工會	曹家渡浜北光復路一二〇號	染織	六五九	一四	上海達豐染織廠	方紀初　袁雲龍　俞穀澄　貢桂芳　潘尚林　常邦慶　何峻浩	十八年八月日	
一八三	上海特別市絲廠業閘北區職工會	西寶興兆豐里十三號	絲廠	七七八		上海閘北	費國捷　陳森鈿　王安甫　王錫庚	十八年八月日	

一八四	上海特別市商務印書館總務處職工會	閘北寶山路	印刷書業	二四五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務處	莊通三 鄭正 張袞甫 張汝玉 張鼎元 傅文明
一八五	上海特別市祥昌絲織工會	法租界康悌路安順里四十二號	絲織	一〇一	祥昌一三廠	錢元達 蔣得發 陶少章 汪興昌 朱金元 沈集成
						十八年十八月四日
						十八年十八月三日

代登聲明

▲茲燬失坐落上邑二十七保二圖讚字圩第五號單名王吉堂則田一畝二分又二十五保十六圖長字圩第二十八號單名王海觀則田一分六厘四毫又二十五保十五圖巳字圩第一百五十八號單名金有生則田六分九厘單契三套除呈請土地局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王佐廷啓

▲今遺失二十七保二圖讚字圩二十三號業戶曹茂華則田一畝六分一厘七毫田單一紙除呈請土地局備案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鄭杏生啓

▲茲遺失閘北區二十七保十一圖作字圩第二百四十號郭敬修戶則田五分六厘七毫田單一紙除呈請土地局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呂飛鵬啓

▲今遺失高橋區歲三十圖菜圩四號十坵沈志高戶則田二畝二分四釐九毫田單一紙除呈請土地局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沈志高啓

▲茲遺失江灣區殷七七圖南仁圩二十五號七坵鄉廛四分八厘八毫王杏桃戶又同圖圩二十八號三坵田一分五釐六毫王松林戶又推八圖闕圩十一號十五坵田五分八厘三毫又同圖圩號九坵田三分三釐又同圖圩十三號三坵田五分一釐八毫均王杏桃戶共田單五紙除呈請土地局補給土地執業證外特此聲明　王妙生啓

▲茲遺失二十七保十三圖形字圩五十五號單戶談聖如則田一畝五分田單半紙除呈請土地局補給新證外特此聲明原單作廢　王義生啓

上海特別市政府

市政公報

第三十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出版

定價 每冊大洋壹角 半年大洋壹元伍角 全年大洋叁元

編輯者 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上海立利圖書公司